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
体育局）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HDZX-2024-031-1

委托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3.8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
被评价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苡 15329240721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苡 15329240721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5.34	自评等级	优
单位总收入	17474.77	财政拨款收入	17474.77	其他收入	0
单位总支出	12041.90	基本支出	4222.78	项目支出	7819.12
本级及所属单位	7	抽查单位数	3	单位抽查占比	42.86%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4222.78	抽查资金数	4222.78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109	抽查项目数	34	项目抽查占比	31.19%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	项目抽查占比	/
预算项目支出	13104.71	抽查项目资金数	4916.38	资金抽查占比	37.52%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数	/	资金抽查占比	/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4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无	抽查区域	州本级
发放调查问卷	65	有效调查问卷	65	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88.75% 内部员工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重新梳理设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5 个指标，已完成 32 个指标，未完成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任务、健身步道建设项目、全州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3 个指标。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内部制度不够完善 一是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二是财务管理制度中，政府采购章节缺少要素，如归口部门，采购流程。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上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2. “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较上年变动大。一是“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35.65 万元；二是“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4.02 万元，增长 25.29%。 3. 资金使用不规范。使用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购买业务用车。				

	4. 会计信息资料不准确。一是记账凭证摘要与原始凭证不一致；二是记账凭证中的记账科目与系统导出的科目不一致。 5. 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资产保存不完整；二是资产配置不合理；三是资产账实不符，资产闲置。 6. 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未完成。一是未完成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任务；二是 2022 年第三批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研学旅行工作补助彩票公益金项目，未完成平塘县、惠水县健身步道建设。 2. 业财融合不紧密，部分项目调整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 2. 个别指标目标考核不清晰。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建议州文旅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2. 建议州文旅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3.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4.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6. 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积极推进项目申报，督促县（市）及时完成项目。 2. 加强财务与业务的融合，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 2. 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目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建议黔南州财政局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黔南州文旅局，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建议黔南州文旅局，明确问题整改人，整改完成后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预算安排方面 1. 基本支出方面。在人员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建议保持基本支出预算规模不变。 2. 项目支出预算方面。一是建议州文旅局整合培训类项目，整合培训对象相同的项目，统筹考虑安排预算，整合宣传类项目，在印刷宣传册、宣传活动、招商推介方面，统筹考虑安排预算；二是建议州财政局视财力情况，继续保持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规模。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HDZX-2024-031-1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高华山 1398512943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刘勤

摘 要

根据《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5号）《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等文件，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以下简称“州文旅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下列9个内设机构，下设7个事业单位，州文旅局核定人员编制共176名。其中：行政编制32名，行政工勤编制4名，参公编制9名，参公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126名，事业工勤编制4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州文旅局实际在编在职169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26名，行政工勤编制人员6名，参公编制人员9名，参公工勤编制人员1名，事业编制人员123名，事业工勤人员4名。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3年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

局，综合得分为 83.85 分，评价等级为“良”。2023 年州文旅局完成情况如下：一是 2023 年打造荔波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初见成效；二是以“四大行动”为载体，加快推进了旅游产业化；三是推动了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四是体育强州事业迈出了新步伐；五是狠抓行业安全生产保稳定；六是狠抓了“宣传营销”提升黔南知名度。但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不规范、会计信息资料不准确、“三公”经费变动率高、资产管理不规范、个别指标未量化、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不对应。

三、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内部制度不够完善

一是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二是财务管理制度中，政府采购章节缺少要素，如归口部门，采购流程。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上级预算执行率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7474.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041.90 万元，预算完成率 68.91%。其中：州本级预算 6370.55 万元，执行数 5546.20 万元，执行率为 87.06%；上级转移支付预算 11104.22 万元，执行数 6495.70 万元，执行率 58.50%。

2. “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较上年变动较大

一是“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35.65 万元；二是“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4.02 万元，增长 25.29%。

3. 资金使用不规范

使用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购买业务用车。

4. 会计信息资料不准确

一是记账凭证摘要与原始凭证不一致；二是记账凭证中的记账科目与系统导出的科目不一致。

5. 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资产保存不完整；二是资产配置不合理；三是资产账实不符，资产闲置。

6. 资金支付不及时

2023 年加快推进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工作经费，由宣传科和旅发中心联合实施，其中招商推介会项目由宣传科实施，未明确项目支付由哪个部门负责，责任划分不明确，导致项目支付未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定，资金无法支付。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未完成

一是未完成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任务，计划完成 3 个示范点申报，实际完成 2 个示范点；二是 2022 年第三批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研学旅行

工作补助彩票公益金项目，未完成平塘县、惠水县健身步道建设。

2. 业财融合不紧密，部分项目调整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乡村旅游品牌创建项目、研学旅行工作项目、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新媒体宣传营销推广项目，项目调整时，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如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 130 亿元以上、游客人均花费达 1150 元以上，过夜游客达 1200 万人次以上，均为 2023 年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但未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 个别指标目标考核不清晰

根据《2023 年度州文旅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为“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优秀”，指标目标考核不清晰，无法体现部门整体工作的实际质量。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二是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99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确定实施归口部门,建立专管员制度,明确内部采购流程、政府采购后合同签订与验收。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建议州文旅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已经实施尚未完成的跨年度项目,加大项目执行推进力度,尽快落实完成;二是已经实施完成的项目,尽快验收,按照流程审批拨付;三是涉及县(市)实施的项目,督促各县市及时完善报账手续;四是在今后工作中按实际支出事项制定用款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建议州文旅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建议州文旅局严格执行预算,确保所有“三公”经费支出都严格遵循预算,未经批准的支出不得进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通过定期的财务审计,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

3.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建议州文旅局严格遵守《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合规使用资金,加强财务审核。

4.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

一是建议州文旅局加强《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学习,及时更新会计资料;二是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会计人员的工作流程,确保会计信息的完

整，如发生会计信息变更的情况，应及时更新调整，提高会计质量。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一是建立标准的资产管理流程，制定明确的资产登记规范，确保每项资产在采购后及时入账，并定期审查和更新资产台账；二是严格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单位资产存量、配置标准严格把关新资产购置；三是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完善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工作机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当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调离时，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家底清楚、责任分明，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针对单位闲置的资产进行分类统计，做到账实、账账、账卡相符。

6. 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建议尽快完成项目相关付款流程审批程序。后期涉及多部门联合实施的项目，建立项目沟通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积极推进项目申报，督促县（市）及时完成项目

一是继续推进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申报，积极推进 2024 年申报工作；二是督促平塘县加快健身步道建设，尽快完成惠水县健身步道验收

工作。

2. 加强财务与业务的融合，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以项目谋预算、以项目看绩效、以项目谋发展，一是做好项目预算分配的事前准备；二是要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及沟通；三是要做好项目总结与自评，持续优化融合策略，实现业务与财务更好协同，提升业财融合人员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推动“业财融合”理念深入贯彻落实。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

一是绩效目标应与职能、计划、项目相匹配，既要与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一致；二是绩效目标应与部门规划或分年目标相结合；三是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与预算投入相匹配。

2. 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目标

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先梳理工作任务，明确工作任务目标，结合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确定各项工作任务绩效考核目标。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建议黔南州财政局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黔南州文旅局，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建议黔南州文旅局，明确问题整改人，推进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预算安排方面

1. 基本支出方面

在人员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建议保持基本支出预算规模不变。

2. 项目支出预算方面

一是建议州文旅局整合培训类项目，整合培训对象相同的项目，统筹考虑安排预算，整合宣传类项目，在印刷宣传册、宣传活动、招商推介方面，统筹考虑安排预算；二是建议州财政局视财力情况，继续保持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规模。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称	工作职责
1	项目主评人	高华山	咨询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对资金文件及管理办法培训，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审核
2	行业专家	贺顺奎		副教授	对资金文件及管理办法培训，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指导评价报告
2	项目组成员	赵瑞霞	咨询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报告执笔，负责沟通汇报工作，现场评价小组长，实地评价并汇总数据
3	项目组成员	袁德祥	咨询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报告及现场工作底稿最终审核
4	项目组成员	张泽洋	咨询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报告及现场工作底稿初步审核
5	项目组成员	吴桂军	咨询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报告及现场工作底稿初步审核
6	项目组成员	孙元贵		高级经济师	项目报告及现场工作底稿初步审核
7	项目组成员	吉艳		高级经济师	项目报告及现场工作底稿初步审核
8	项目组成员	朱晓芳	咨询工程师	经济师	项目报告及现场工作底稿初步审核
9	项目组成员	周定华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报告及现场工作底稿初步审核
10	项目组成员	王红柳		高级会计师	财务审核
11	项目组成员	李欢欢	会计	中级会计师	财务审核
12	项目组成员	薛蕾		经济师	财务审核，对现场进行实地评价
13	项目组成员	侯婧		工程师	对现场进行实地评价
14	项目组成员	赵华咏			对现场进行实地评价，报告初稿
15	项目组成员	李睿丰			对现场进行实地评价，报告初稿

16	项目组成员	黄家琪			对现场进行实地评价，报告初稿
----	-------	-----	--	--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7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8
(四) 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8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6
(五)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7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2
(一) 投入情况分析	2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政策制度方面	35
(二) 资金管理方面	36

（三）项目管理方面	39
（四）绩效管理方面	41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42
（一）政策制度方面	42
（二）资金管理方面	42
（三）项目管理方面	44
（四）绩效管理方面	4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5
附件	4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5号）《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等文件，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以下简称“州文旅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职责

（1）研究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政策措施；起草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事业、旅游业、体育业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推动地方文化走出去；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振兴和利用。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扶贫开发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多彩贵州公园省”和“中国温泉省”建设工作。

(10)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

文化和旅游市场。

(11) 指导全州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 组织依法查处全州区域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督查督办大案要案, 维护市场秩序。

(12) 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博物馆和考古工作, 推进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 推进文物和博物馆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

(13) 负责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组织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重大工程, 指导、监管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4) 指导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 指导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 编制全州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 指配广播电视频率和功率等技术参数;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指导广播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运用; 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15) 制定全州性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计划, 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州竞技体育工作; 负责全州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和组队参加国内、国际竞技体育赛事活动相关工作; 负责全州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 配合教育部门抓好校园体育活动的健康发展; 负责运动员、裁判员资格等级

的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州运会比赛工作。

（16）统筹全州群众体育工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和承办各级群众体育赛事；承担全州山地户外运动、老年人体育、体育总会和体育社团建设、体育彩票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州《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负责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审批、管理。

（17）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8）完成州委、州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9）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多彩贵州公园省”建设战略，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新时代贵州精神，传承发展长江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健全乡村公共文化和乡村旅游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文化旅游品牌。

2.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黔南委办字〔2019〕49号）的通知，州

文旅局设下列 9 个机构：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产业发展与经济运行监测科、资源规划开发与乡村文化旅游科、公共服务与艺术管理科、市场管理与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宣传推广与对外交流合作科、文化遗产保护科、广播电视管理科、体育业务管理科；下设 7 个事业单位：黔南州博物馆（黔南州民族博物馆、黔南州文物研究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艺术研究所）、黔南州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黔南州体育运动服务中心（黔南州青少年业余体校、黔南州山地户外运动服务中心、黔南州老年体育服务中心）、黔南州图书馆、黔南州文化馆、黔南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黔南委办字〔2019〕49 号），州文旅局核定人员编制共 176 名。其中：行政编制 32 名，行政工勤编制 4 名，参公编制 9 名，参公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26 名，事业工勤编制 4 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州文旅局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169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6 名，行政工勤编制人员 6 名，参公编制人员 9 名，参公工勤编制人员 1 名，事业编制人员 123 名，事业工勤人员 4 名。

4.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州文旅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以“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为主线，继续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两大提升”和“四大行动”为抓手，推动黔南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拟完成 135 亿元，增速 16.5%；2023 年游客人均花费拟完成 1170 元，增速 15%。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推动景区经营权对外招商，在旅游管理体制改革上有新跃升。构建权责分明、运转高效的景区经营管理体系；强化招商引资，注重“招强引优”；以项目为引领开展改革。

（2）培育旅游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在做强做大市场主体上有新跃升。聚焦旅游企业“小散弱”的难题，围绕旅游产业化九大行业各培育 1-2 家行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引领行业发展。

（3）扶持旅游新兴业态发展，在旅游业态升级上有新跃升。着力优化传统业态，大力发展新兴业态，推动“旅游+”“+旅游”融合发展，抓好城市旅游服务配套。

（4）强化高星级酒店和民宿招商，在打造度假产品上有新跃升。紧盯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抓好龙里高星级酒店招商，抓好南部民宿产业集群招商。

（5）紧盯重点项目，在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上有新跃升。按照“总量下降，重点项目出彩”的思路，全州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到 2023 年底盘活销号 27 个以上，总量从 37 个降到

10 个以下。

(6) 围绕旅游策划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在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上有新跃升。围绕文化体育搭台、旅游唱戏这条主线，坚持以“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好花红”文化体验行活动为载体，持续不断举办体育旅游赛事、群众文化活动，超前谋划和发布体育旅游赛事、文化活动信息，深化旅行社、户外公司、研学机构合作，将体育赛事、文化活动与旅游产品深度融合，推出体育赛事+景区+酒店旅游产品、文化活动体验+景区+酒店旅游产品，打造黔南特色文化体育旅游线路，在推动文体旅深度融合上有新跃升。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1. 年初批复预算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2023 年年初，州文旅局年初预算批复数 9378.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6.66 万元，上年结转 5211.54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州文旅局本级追加预算 1336.7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追加预算 6759.82 万元。

3. 全年预算数

2023 年州文旅局预算总额为 1747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370.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3104.71 万元。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1. 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决算表，州文旅局 2023 年支出总额为 12041.90 万元，资金执行率 68.91%。其中：基本支出 4222.78 万元，项目支出 7819.12 万元，结转资金 4359.10 万元，结余资金 1073.76 万元，已被财政清收。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087.42	4370.06	4222.78
人员经费	3671.48	3954.12	3827.05
公用经费	415.94	415.94	395.73
二、项目支出	5290.78	13104.71	7819.12
合计	9378.20	17474.77	12041.9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方面，全年项目数共计 109 个，全年项目预算数 13104.71 万元，执行数 7819.12 万元，执行率 59.67%。部门整体支出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3。

（四）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所编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仍存在与部门年度任务数不对应、质量指标未量化等问题。评价组结合评价目的和州文旅局 2023 年的工作要点、预算批复、绩效目标批复、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内容，在绩效目标批复的基础上充分总结提炼州文旅局部门职责履行的成果和效益，梳理部门履职尽责的核心任务，根据核心任务梳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及指标。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详见表 2。

表 2 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总体目标	1. 抓好全域旅游创建，不断推进旅游产业化； 2. 加强文化广电服务，贯彻落实民族文化强州要求； 3. 切实推进体育事业发展，落实体育强国战略； 4. 紧盯行业监管，坚守安全底线。			
核心目标	1. 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35 亿元； 2. 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5%左右； 3. 游客人均花费 1170 元； 4. 打造 2 个以上国家级、5 个以上省级“旅游+”“+旅游”融合示范点； 5. 全州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到 2023 年底盘活销号 18 个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指标值
产出	职责履行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接待省外入黔游客、境外游客和过夜游客	≥1250.2 万人次
			新增以上规上（限上）涉旅市场主体	≥20 家
			申报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2 家
			盘活全州闲置低效旅游项目	≥18 个
			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	≥3 个
			非遗研学体验基地	≥5 个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建设新型城市空间	≥1 个
			建设城市主题书房	≥6 个
			群众文化活动	≥1 场
			建设智慧图书馆	≥1 个
		乡村旅游发展	打造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融合发展示范点	≥1 个
			补助乡村旅游村寨	≥45 个
			补助乡村旅游客栈	≥40 个
			举办民宿管理培训	≥1 次
			实地指导民宿企业	≥48 个
		体育旅游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8 场
			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	≥3 场
			体育旅游欢乐季体育主题展演	≥6 场

			体育欢乐季参赛人数	≥10 万人
		媒体宣传	在黔南日报、贵州日报开展宣传	≥15 个版面
			在电视台开展文旅宣传	≥26 期节目
			在多彩贵州网开展黔南文旅宣传	≥50 条
			制作完成黔南旅游攻略	≥24 个
		验收合格率	青少年赛事活动培训合格率	≥90%
			精品剧目提升培训展演合格率	≥90%
			健身步道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100%
效益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全州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35 亿元
			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5%
		社会效益	全民健身参与人数比上年度增加	≥160.35 万人
			全年全州国内过夜游客数比上年度增加 20%	≥1250.2 万人
			读者对公共文化的参与度	每年进馆人次≥2 万人次
			公众对博物馆的了解程度和参观积极性	每年进馆人次≥4.4 万人次
			提升黔南州文化旅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综合曝光量≥5000 万次
		满意度	部门员工和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州文旅局按照部门职责开展绩效自评，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表，根据 2023 年决算公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得分 95.34 分，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如下：

一是 2023 年打造荔波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初见成效。成功打造小七孔“踏瀑戏水”和龙潭漂游等体验型产品，推出瑶药

康养、丛林探秘、研学拓展等新业态，共计提质推出新业态 46 个，成功引进德克士、江城聚福等 9 家知名连锁餐饮品牌入驻。

二是以“四大行动”为载体，加快推进了旅游产业化。全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 100 亿元左右；全州游客人均花费 1100 元，同比增长 8%；接待过夜游客 1922.49 万人次，其中研学旅行人次超 120 万，同比增长 6%。四季度旅游产业化综合评价指数预计排全省第 3 位，连续 4 年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

三是推动了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完成全州 12 座旅游厕所新建及改扩建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基层综合文化站（中心）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 11 个，完成 3 个省级城市书房，3 个州级城市书房建设，建设完成平塘天眼景区、都匀绿博园景区 2 个新型城市文化空间项目，建设完成 4 个文体家园项目。

四是体育强州事业迈出了新步伐。建成农体工程补充维护更新项目 60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多功能运动场项目 3 个、社区健身路径或三人制篮球场 30 个、乡镇农体工程提升示范项目 6 个，完成健身步道建设 128 公里，建设长度位居全省九个市（州）第一。

五是狠抓行业安全生产保稳定。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1236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场所 322 家次，排查一般问题隐患 189 条，重大隐患问题 29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六是狠抓了“宣传营销”提升黔南知名度。成功举办 2023 年黔南州“中国天眼”研学旅行交流展示会，推出系列研学旅

行产品并在“东方甄选”抖音平台上进行市场推广。围绕贵南高铁开通以及四月八、六月六、州庆、端节、卯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活动营销 100 余场次。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州文旅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为了客观反映部门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项目进展效率，衡量项目产出及效益目标的预期实现情况，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黔府办发〔2012〕34 号）、《贵州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预〔2015〕63号）《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8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黔南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南府办发〔2023〕5号）等文件规定。

5. 相关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下拨通知、实施方案、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6. 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7. 预算、评估、决算、审计、稽查和验收等报告。

8.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表 3 评价工作程序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开展方式
----	--------	------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开展方式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及确定成员工作职责	根据调研了解到的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本项目工作组拟投入16人，其中项目主评人1人，对工作组开展资金文件及管理办法培训，指导实施方案编制，负责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组成员15人，负责项目现场实地评价、项目报告初稿及现场工作底稿初步审核。
	组织工作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	评价工作组成立后，项目主评人将依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本次绩效评价的业务培训，学习本次项目的实施依据及绩效评价依据、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办法等，落实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深入理解项目支出绩效的政策目的。
	联络被评价各地区并向其发送资料清单	培训完成后，按照方案确定的行程计划，提前联络被评价单位，向其发送资料清单、基础数据表等基础资料，使其能提前将被评价资料准备齐全，方便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访谈	项目主评人、现场评价负责人等组成调研组赴被评价单位进行整体项目调研访谈，明确被评价项目涉及金额、资金文件、项目清单等在内的基本事项，并收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调度表等在内的项目资料。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方案	根据被评价单位调研情况及收集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提交至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事项征求意见，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对指标体系和方案内容进行修订，方案经被评价单位同意后定稿，依据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试点评价阶段		评价方案确定后，抽选1个评价项目进行试点评价，组织各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试点评价，并在开展调研过程中修改评价方案中存在的不足，总结相关经验用于正式现场评价工作。
评价实施阶段	听取情况介绍	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座谈会，通过面对面访谈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
	资料核查，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实地勘察及社会调查	对财政支出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形成现场勘查记录。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整理分析并形成评价结果	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财政支出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初步评价结论。
报告撰写阶段	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汇报初步评价结果	对已有项目资料进行全面的进一步整理、分析，在保证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客观性、独立性，由主评人组织，专家参与讨论，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输出主要问题及前期调研，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评价报告内部复核	评价报告实行三级复核制度，项目主评人、公司技术负责人、行业专家参与评价报告的复核工作。 项目主评人是三级复核制度中的一级复核，称为一般复核，是在项目组成员完成了初稿编制之后，对工作底稿中重要工作底稿的编制、重要评价程序的执行及评价调整事项等进行复核。 公司技术负责人复核是三级复核中的二级复核，称为重点复核，是对评价过程中重大问题、重大评价调整事项及重要的评价工作底稿进行复核，是对下面一级复核的再监督，也是对整个评价工作的计划、进度和质量把握。 行业专家复核是三级复核中的三级复核，称为最终复核，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议，形成绩效评价的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在不影响独立性的前提下，书面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并取得委托方的书面意见反馈，并针对黔南州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的意见，逐一核实、独立判断并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进而根据有效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整理所有报告附件及绩效评价资料，按委托单位要求归档，书面（电子）档案报送委托单位。

2. 绩效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案卷研究法：针对评价对象设计主管单位自评表，实施单位自评表，组织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并对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梳理，撰写材料审核意见。

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2）问卷调查

为充分了解州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益，掌握内部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对整体支出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通过设计 2 套个性化调查问卷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问卷调查通过电子形式进行，各调查对象通过扫描问卷二维码对问卷内各问题答案进行勾选。本次评价拟发放问卷不少于 60 份，具体选取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问卷共设置若干问题，一类问题的设计基于了解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为目的，通过计算各选项的百分比来找出不足之处。另一类问题的设计主要基于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和知晓度，每个问题下设 A、B、C、D 四个选项，分别对应 6 分，4 分，2 分，0 分，问卷得分 = Σ 选项得分 / 问卷数量 / 选项数量 / 6 分。

最终满意度以各类满意问卷的满意度综合得出，其计算方

法为：最终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40%+受益群众满意度×60%。问卷内容详见附件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是在遵循指标的完整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科学性、可比性的原则下，由弘典咨询召集具有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的人员，采取经验总结、座谈讨论等方法，围绕绩效评价目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考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其他中介机构绩效指标编制的经验，对影响和制约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展开讨论，研讨、设计、并最终确定绩效指标。

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指标分为3级，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全部为具体、可操作、可考核的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资料，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一级指标的分值权重为：“投入”10%（10分）、“过程”30%（30分）、“产出”30%（30分）、“效益”30%（30分）。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实行 100 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得分 ≥ 90 分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分为“中”， $\text{得分} < 60$ 分为“差”。

4. 数据来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报告或任务书、规划、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管理制度、资金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绩效自评报告、总结材料等资料的查阅，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的分析结合实地抽样调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各项具体评价指标均依据项目实施中相应的管理层、相关方、群众调查等取得相应数据。数据来源包括：各种管理制度与政策依据、反映实施过程的资料、反映资金与财务管理情况的资料、体现项目产出与效益的相关依据性资料和统计报表等。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抽样标准如下：

1. 预算绩效评价部门资金收支全查。

2. 按照项目抽样数量 30%、资金量 30% 的原则，评价组在项目抽样时主要考虑资金分配情况、项目类型等因素，从 109 个项目选择了 34 个项目进行实地抽查，项目数量占总数量的 31.19%，资金预算 4916.38 万元，项目资金量占比 37.52%。具体抽样项目及金额见附件 4。

3. 抽样项目现场评价安排

抽样项目为宣传、举办活动、招商引资推介会、举办培训等项目，项目成果均在州文旅局，故在州文旅局进行现场评价。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83.85 分，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4。

表 4 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0	9	90.00%
过程	30	19.16	63.87%
产出	30	28.7	95.67%
效益	30	26.99	89.97%
合计	100	83.85	83.85%

综合评价结论：2023 年州文旅局部门履职工作完成情况如下：一是 2023 年打造荔波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初见成效。成功打造小七孔“踏瀑戏水”、卧龙潭漂游等体验型产品，推出瑶药康养、丛林探秘、研学拓展等新业态，共计提质推出新业态 46 个，成功引进德克士、江城聚福等 9 家知名连锁餐饮品牌入驻。二是以“四大行动”为载体，加快推进了旅游产业化。全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12.44 亿元；全州游客人均花费 1100 元，同比增长 8%；接待过夜游客 1922.49 万人次，其中研学旅行人次超 120 万，同比增长 6%。四季度旅游产业化综合评价指数排全省第 3 位，连续 4 年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三是推动了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完成全州 12 座旅游厕所新建及

改扩建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基层综合文化站（中心）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 11 个，完成 3 个省级城市书房，3 个州级城市书房建设，建设完成平塘天眼景区、都匀绿博园景区 2 个新型城市文化空间项目，建设完成 4 个文体家园项目。四是体育强州事业迈出了新步伐。建成农体工程补充维护更新项目 60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多功能运动场项目 3 个、社区健身路径或三人制篮球场 30 个、乡镇农体工程提升示范项目 6 个，完成健身步道建设 128 公里，建设长度位居全省九个子（州）第一。五是狠抓行业安全生产保稳定。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1236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场所 322 家次，排查一般问题隐患 189 条，重大隐患问题 29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六是狠抓了“宣传营销”提升黔南知名度。成功举办 2023 年黔南州“中国天眼”研学旅行交流展示会，推出系列研学旅行产品并在“东方甄选”抖音平台上进行市场推广。围绕贵南高铁开通以及四月八、六月六、州庆、端节、卯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活动营销 100 余场次。但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不规范、会计信息资料不准确、“三公”经费变动率高、资产管理不规范、个别指标未量化、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不对应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表 5。

表 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总体目标	1. 抓好全域旅游创建，不断推进旅游产业化； 2. 加强文化广电服务，贯彻落实民族文化强州要求； 3. 切实推进体育事业发展，落实体育强国战略； 4. 紧盯行业监管，坚守安全底线。						1.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完成接待省外入黔游客、境外游客和过夜游客 1922.49 万人次，新增以上规上（限上）涉旅市场主体 24 家，申报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2 个，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 2 个，非遗研学体验基地 2 个； 2.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完成建设新型城市空间 2 个，建设城市主题书房 6 个，群众文化活动 1 场，建设智慧图书馆 1 个； 3. 乡村旅游发展完成打造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融合发展示范点 2 个，补助乡村旅游村寨 45 个，补助乡村旅游客栈 40 个，举办民宿管理培训 1 次，实地指导民宿企业 48 个； 4. 体育旅游完成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8 场，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 3 场，体育旅游欢乐季体育主题展演 25 场，体育欢乐季参赛人数 40 万人； 5. 与贵州电视台、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动静贵州、黔南日报等省、州级媒体平台合作宣传，完成黔南旅游攻略 4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职责履行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接待省外入黔游客、境外游客和过夜游客	≥1250.2 万人次	1922.49 万人次	完成	
			新增以上规上（限上）涉旅市场主体	≥20 家	24 家	完成	
			申报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2 家	2 个	完成	
			盘活全州闲置低效旅游项目	≥18 个	18 个	完成	
			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	≥3 个	2 个	未完成，申报 3 个示范点，批复 2 个。	
			非遗研学体验基地	≥5 个	12 个	完成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建设新型城市空间	≥1 个	2 个	平塘天眼景区、都匀绿博园景区	
			建设城市主题书房	≥6 个	6 个	完成 3 个省级城市书房，3 个州级城市书房建设（都匀、福泉、惠水、瓮安、三都、长顺），10 月份完成了都匀，福泉，惠水验收，12 月底完成全部建设	
			群众文化活动	≥1 场	1 场	妇联三八节活动	
			建设智慧图书馆	≥1 个	1 个	完成	
		乡村旅游发展	打造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融合发展示范点	≥1 个	2 个	荔波瑶山乡高桥村获评 2022 年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瑶山乡瑶山村获得 2022 年中国美丽休闲山村	
			补助乡村旅游村寨	≥45 个	45 个	完成	

			补助乡村旅游客栈	≥40 个	40 个	完成
			举办民宿管理培训	≥1 次	1 次	举办全州民宿管家培训 1 次
			实地指导民宿企业	≥48 个	48 个	完成
		体育旅游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8 场	11 场	完成
			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	≥3 场	3 场	完成
			体育旅游欢乐季体育主题展演	≥6 场	25 场	精心策划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四季篇章）相关赛事活动 40 余项，活动时间横跨四季、纵横全年。目前，已在都匀、三都、荔波、平塘、罗甸等县（市）开展春篇、夏篇、秋篇、冬篇文体旅游赛事活动。
			体育欢乐季参赛人数	≥10 万人	10 万人	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活动 300 余场次，引流游客 400 余万人次
		媒体宣传	在黔南日报、贵州日报开展宣传	≥15 个版面	与贵州电视台、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动静贵州、黔南日报等省、州级媒体平台合作，宣传黔南旅游攻略、精品旅游线路，报道 2023 贵州·黔南“畅享四季”体育旅游欢乐夜活动、2023 贵州·黔南“春暖绿博”户外嘉年华、2023 贵州·黔南（国际）铁人三项赛、荔波啤酒美食文化节、黔南州各地“六月六”少数民族系列活动，直播报道贵州省第五届广场舞大赛赛况等。开展黔南州“六月六”少数民族活动新媒体传播活动，通过抖音平台、快手短视频、微信视频号、新浪微博推广，以及中国日报、中国旅游报、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等重大媒体，累计发布作品数量 1332 条，播放量/阅读量累计 9705.6 万次，讨论/点赞量 7.86 万次，完成旅游攻略 40 个。	完成
			在电视台开展文旅宣传	≥26 期节目		完成
			在多彩贵州网开展黔南文旅宣传	≥50 条		完成
			制作完成黔南旅游攻略	≥24 个		完成
		验收合格率	青少年赛事活动培训合格率	≥90%	90%	完成

效益	履职效益		精品剧目提升培训展演合格率	≥90%	100%	完成
			健身步道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60%	未完成平塘县、惠水县建设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	=100%	100%	完成
		经济效益	全州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35 亿元	112.44 亿元	未完成
			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5%	5.55%	完成
		社会效益	全民健身参与人数比上年度增加	≥160.35 万人	161.78 万人	完成
			全年全州国内过夜游客数比上年度增加 20%	≥1250.2 万人	1922.49 万人次	完成
			读者对公共文化的参与度	每年进馆人次≥2 万人次	29420 人	完成
			公众对博物馆的了解程度和参观积极性	每年进馆人次≥4.4 万人次	46703 人	完成
			提升黔南州文化旅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综合曝光量≥5000 万次	≥5000 万次	完成
		满意度	部门员工和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93.25%	基本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此项总分10.00分，得分9.00分，得分率90.00%。

1. 绩效目标合理

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如未体现《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工

作打算》中的“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 130 亿元以上、游客人均花费达 1150 元以上，过夜游客达 1250 万人次以上”等内容，又如文物保护未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 0.5 分，得 1.5 分。

2. 绩效指标不明确

个别指标未量化，如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值为“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优秀”，无法体现部门整体工作的实际质量，扣 0.5 分，得 1.5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 96.02%，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23 年核定人员编制共 176 名（行政编制 32 名，行政工勤编制 4 名，参公编制 9 名，参公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26 名，事业工勤编制 4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编在职 169 名（行政编制 26 名，行政工勤编制 6 名，参公编制 9 名，参公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23 名，事业工勤编制 4 名），得 3 分。

4.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100%，州文旅局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且能够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州文旅局安排重点项目，体现财政资金使用在了本领域需求最为迫切的方向，得 3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过紧日子”“资产管理”4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此项总分30分，得分19.16分，得分率63.87%。

1. 预算完成率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整体情况介绍》，2023年度部门整体全年预算数1747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0.06万元，项目支出13104.71万元；全年执行数12041.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2.78万元，项目支出7819.12万元，结转资金4359.53万元，结余资金1074.05万元，已被财政清收；预算完成率 $=12041.90/17474.77=68.91\%$ ，扣分 $=3-(3*68.91\%)=1.62$ ，扣1.62分，得1.38分。

2. 项目支出支付进度率

州本级项目计划实施26个项目，26个项目均完成，按既定支付进度支付25个项目，2023年加快推进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工作经费未按既定进度支付，项目支出支付进度情况详见附件5，项目支出支付进度率99.26%；州文旅局对下项目2个，

预算 100.2 万，实际支付 96.8 万，其中黔南州 2023 年“好花红”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计划支付 80 万，实际支付 80 万，支付率 100%；州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计划支付 20.2 万，实际支付 16.8 万，支付率 83.17%，其中独山县 2 万元、龙里县 0.6 万元、平塘县 0.8 万元未发州级非遗传承人补助，分配至州直部门或单位的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度支付率 96.61%，得 2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州文旅局 2023 年预决算报表，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 403.71 万元，决算 395.7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8.02%，得 2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州文旅局 2023 年预决算表，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4.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决算支出 69.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7 万，因公出国（境）费 1.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6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56.42%，扣 3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制度汇编》，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扣 1 分；《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财务管理制度中，政府采购制度缺少归口部门，采购流程，扣 0.5 分；相关管理制

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0.5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不规范。2023 年 9 月黔南州图书馆购买业务用车一辆，购车经费 24.98 万元使用 2023 年免开经费。主要是图书馆 2024 年 2 月购买的业务用车，车辆老化已不能使用，按程序已进行报废，经过党委会研究决定，预算使用免开经费 10 万元和公共文化经费 15 万元购买业务用车。根据《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支出，图书馆主要用于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阅读推广、宣传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流动图书借阅与送书下乡服务，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购买业务用车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扣 0.5 分；抽查的 34 个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抽查的 34 个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 0.5 分；抽查的 34 个项目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

7. 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

查阅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23 年州文旅局预决算信息按时、按规定内容公开，得 1 分。

8. 基础信息完善性

查阅了州文旅局基本支出会计凭证，抽查了 34 个项目会

计凭证，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 0.4 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 0.3 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不准确，一是记账凭证的摘要与实际附件不一致，如摘要记录是州图书馆写春联送春联加班餐费用，但是附件是州图书馆写春联送春联加班餐费用与评估定级的加班费。二是记账凭证纸质记账科目与系统导出来的科目不一致，如州博物馆《历史文化综合展》布展审计费，纸质凭证记账科目其他应付款，系统导出科目是无偿调拨净资产，原因是装订凭证后又修改凭证，未更换纸质资料。扣 0.3 分

9. 预算调整率

预算数 5510.26 万元（不含上级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4370.06 万元，项目支出 2000.49 万，预算调整数（不含上级资金）817.11 万元，预算调整率 = $(817.11 / 5510.26) \times 100\% = 12.83\%$ ，得分 = $(1\% \sim 12.83\%) \times 2 = 1.74$ ，预算调整情况表详见表 6。

表 6 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预算级次	二级预算项目	预算调减数
市级	2023 年上半年人员经费追加	72979.72
市级	2023 年上半年人员经费追加	2979.84
市级	2023 年上半年人员经费追加	119193.59
市级	2023 年上半年人员经费追加	5214.72
市级	2023 年上半年人员经费追加	30928.31
市级	2023 年上半年人员经费追加	185903.75
市级	实施职级与职务并行晋升、增人增资等（追加晋升）	268
市级	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0.01

预算级次	二级预算项目	预算调减数
市级	5-4 事业考核绩效奖（目标奖）（非统发）	738400
市级	5-5 离退休年终生活费（目标奖）（非统发）	12506
市级	9-4 遗属困难生活补助（非统发）	1116
市级	驻村干部生活补助（非统发）	2500
市级	8-4 退休其他补贴（非统发）	4522
市级	3. 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	12985.1
市级	2-3 行政参公公务交通补贴（非统发）	4700
市级	6-2 事业绩效工资/十三个月工资（非统发）	50494.02
市级	4-1 事业基础性绩效（统发）	61093.5
市级	4-2 事业奖励性绩效（非统发）	94665.99
市级	新增一般债置换财力项目—绿博黔南助商惠民文旅促消费专项资金	6258540.88
市级	2023 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计划	1100
市级	2023 年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暨应急演练	1900
市级	2023 年加快推进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工作经费预算	71000
市级	2023 年黔南州星级酒店技能大赛	7280
市级	第十二届省运会前期筹备工作经费	28546
市级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4050
市级	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	20700
市级	黔南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培训	14517
市级	全州旅游工作会议及系列活动	130903.4
市级	苏藏、苏贵对口三年交流计划	24284
市级	新媒体宣传营销推广	105250
市级	研学旅行工作	5000
市级	招商引资工作	13980
市级	重大核心媒体宣传	50000
市级	重点客源市场旅游推介	33550
	合计	8171051.83

10. “三公”经费变动率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2022 年“三公”经费 55.4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 69.45 万元，2023 年“三公”

经费较 2022 年增加 14.02 万元，增长 25.29%，扣 3 分。

11. 编外人员控制率

根据编外人员花名册，2023 年编外人员 2 人，2022 年编外人员 2 人，变动率 0%。

12. 加班就餐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合理性

查阅了州文旅局基本支出会计凭证，抽查了 34 个项目，部门（单位）本年度加班就餐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均符合制度规定，得 4 分。

1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州文旅局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的内容，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州文旅局购置资产及处置资产均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2 分。

13.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保存不完整，抽查部门资产，其中有一台电脑只有主机，未见键盘和显示器，扣 0.2 分；资产配置不合理，2023 年州文旅局编制在职人员 170 人，配有台式电脑 277 台，碎纸机 14 台，扫描仪 18 台，扣 0.2 分；抽查 2023 年州文旅局处置的资产，资产处置规范。得 0.2 分；资产管理系统中各类资产与本单位财务账不相符，存在资产闲置、未定期对本单位的资产实物进行清查盘点的情况，如存在电脑显示器、主机闲置情况，闲置电脑 31 台，资产原值 13.56 万元，又如台账上显示在用，

但实际抽查的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移交的资产，50%的电脑与资产台账人员不相符，人员变动较大，未及时更新资产台账清单，再如第十二届省运会前期筹备工作经费，购买的办公设备及电脑未落实到使用人，扣 0.2 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2 分。

1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 2023 年州文旅局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235.62 万元，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13.5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4.24%，扣 0.06 分，得 0.94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包含“职责履行”1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此项总分 30 分，得分 28.7 分，得分率 95.67%。

1.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根据《黔南州落实 2023 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023 年州文旅局计划完成接待省外入黔游客、境外游客和过夜游客 ≥ 1250.2 万人，实际根据省文旅厅委托的第三方的《黔南州游客抽样调查报告》的数据，接待过夜游客 1922.49 万人次，得 1 分；计划完成新增以上规上（限上）涉旅市场主体 ≥ 20 家，抽查项目实际新培育规模（限额）以上涉旅企业 24 家，得 1 分；计划完成申报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 2 家，实际完成荔波县金鑫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获评 2023 年度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文旅领域累计成功申报 2 家龙头企业，得

1 分；计划完成盘活全州闲置低效旅游项目 ≥ 18 个，实际 2023 年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审计 18 个，其中 14 个项目出具审计报告，4 个转变用途，无需审计，得 1 分；计划完成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 ≥ 3 个，实际完成 2 个，分别是惠水县好花红村和荔波尧古村，计划申报荔波县尧古村、三都水族自治县怎雷村、惠水县好花红村，实际经过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评审，惠水县好花红村和荔波尧古村评审通过，纳入 2023 年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三都水族自治县怎雷村未通过评审，扣 0.3 分；计划打造非遗文化与旅游融合，非遗研学体验基地 ≥ 5 个，实际完成非遗体验研学基地 12 个，得 1 分。

2.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2023 年工作总结》《黔南州落实 2023 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项目自评表、项目总结，计划建设新型城市空间 ≥ 1 个，实际完成平塘天眼景区、都匀绿博园景区 2 个新型城市文化空间项目，得 1 分；计划完成建设城市主题书房 ≥ 6 个，实际完成 3 个省级城市书房、3 个州级城市书房建设，分别完成都匀是、福泉市、惠水县、瓮安县、三都水族自治县、长顺县，城市书房建设，得 1 分；计划完成群众文化活动 ≥ 1 场，实际完成妇联三八节活动 1 场，得 1 分；计划完成建设智慧图书馆 $\geq$

1 个，实际完成智慧图书馆建设 1 个，得 1 分。

3. 乡村旅游发展

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2023 年工作总结》《黔南州落实 2023 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项目自评表，计划完成打造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融合发展示范点 ≥ 1 个，实际完成 1 个，荔波瑶山乡高桥村获评 2022 年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瑶山乡瑶山村获得 2022 年中国美丽休闲山村，得 1 分；计划完成补助乡村旅游村寨 ≥ 45 个，根据《黔南州 2021 和 2022 年乡村旅游奖励补助工作方案》，已完成 45 个乡村旅游村寨补助，得 1 分；计划补助乡村旅游客栈 ≥ 40 个，根据《黔南州 2021 和 2022 年乡村旅游奖励补助工作方案》，实际完成 2021 年计划发放 33 家，22 年计划发放 52 家，得 1 分；计划举办民宿管理培训 ≥ 1 次，实际完成民宿管理培训 1 场，培训人数 133 人，得 1 分；计划实地指导民宿企业 ≥ 48 个，实际完成实地指导黔南州民宿企业 48 个，并举行民宿品牌创建专题培训，培训 48 家 62 人；得 1 分。

4. 体育旅游

计划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 8 场，根据《2023 年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事 - 全民健身活动》，实际完成 11 场，得 1 分；计划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 ≥ 3 场，实际完成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 3 场，得 1 分；计划完成体育旅游欢

乐季体育主题展演≥6场，根据《2023年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事-体育主题展演》实际完成6场，得1分；计划完成体育欢乐季参赛人数≥10万人，根据《欢乐季总结》及验收单，体育欢乐季参赛人数≥10万人，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活动300余场次，引流游客400余万人次，得1分。

5. 媒体宣传

根据《黔南州落实2023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与贵州电视台、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动静贵州、黔南日报等省、州级媒体平台合作，宣传黔南旅游攻略、精品旅游线路，报道2023贵州·黔南“畅享四季”体育旅游欢乐夜活动、2023贵州·黔南“春暖绿博”户外嘉年华、2023贵州·黔南（国际）铁人三项赛、荔波啤酒美食文化节、黔南州各地“六月六”少数民族系列活动，直播报道贵州省第五届广场舞大赛赛况等。开展黔南州“六月六”少数民族活动新媒体传播活动，通过抖音平台、快手短视频、微信视频号、新浪微博推广，以及中国日报、中国旅游报、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等重大媒体，累计发布作品数量1332条，播放量/阅读量累计9705.6万次，讨论/点赞量7.86万次，完成旅游攻略40个，得4分。

6. 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验收单，2023年州文旅局青少年赛事活动培训合格率90%，得1分；精品剧目提升培训展演

合格率 100%，得 1 分；健身步道项目 2023 年完成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的建设并验收，未完成平塘县、惠水县健身步道建设验收工作，扣 1 分。

7. 重点工作办结率

根据《黔南州落实 2023 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黔南州落实 2023 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重点工作办结率= $38/38*100\%=100\%$ ，得 4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包含“履职效益”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此项分值 30 分，得分 26.99 分，得分率 89.97%。

1. 经济效益

计划完成全州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亿元） ≥ 135 亿元，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2023 年工作总结》，全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 112.44 亿元，得分= $112.44/135*6=4.99$ ，扣 1.01 分，得 4.99 分；计划完成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geq 5\%$ ，根据公开数据，黔南州市 2023 年的 GDP 是 1800.95 亿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00/1800.95=5.55\%$ ，得 6 分。

2. 社会效益

全民健身参与人数比上年度增加 ≥ 160.35 万人，根据《黔南州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参加全民健身运动人数 161.78 万人，比上年增长 0.9%，得 2 分；全年全州

国内过夜游客数比上年度增加 20%，根据省文旅厅委托的第三方的《黔南州游客抽样调查报告》2023 年接待过夜游客 1922.49 万人次，得 2 分；读者对公共文化的参与度，每年进馆人次 ≥ 2 万人次，根据图书馆统计数据，2023 年进馆人数 29420 人，得 2 分；公众对博物馆的了解程度和参观积极性，每年进馆人次 ≥ 4.4 万人次，根据博物馆统计数据，2023 年进馆人次 46703 人，提升黔南州文化旅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综合曝光量 ≥ 5000 万次，根据每个宣传科项目的验收材料，累计发布作品数量 1332 条，播放量/阅读量累计 9705.6 万次，讨论/点赞量 7.86 万次，得 2 分。

3. 满意度

收集内部员工满意度有效问卷 33 份，33 人均对 2023 年州文旅局总体工作非常满意，内部员工满意度 100%；收集受益群众满意度有效问卷 32 份，对于黔南州文旅局对当地文化、旅游、体育方面的工作，17 人非常满意，12 人比较满意，3 人不太满意，受益群众满意度 88.75%。综合满意度 93.25%，综合满意度 $\geq 90\%$ ，得 6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内部制度不够完善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 号）

一是州文旅局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二是财务管理制度中，政府采购章节缺少要素，如归口部门，采购流程。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上级预算执行率低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747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0.06 万元，项目支出 13104.7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041.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2.78 万元，项目支出 7819.12 万元，预算完成率 68.91%，其中：州本级预算 6370.55 万元，执行数 5546.20 万元，执行率为 87.06%；上级转移支付预算 11104.22 万元，执行数 6495.70 万元，执行率 58.50%。主要是项目已完成，正在走报账流程，其中体育赛事类项目未完成资金支付较高。

2. “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较上年变动较大

一是“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根据 2023 年州文旅局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44.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0.00 万元，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65 万元，超预算支出 35.65 万元；二是“三公”经费较上年变动较大，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公”经费较 2022 年增加 14.02 万元，增长 25.29%，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增加。

3. 资金使用不规范

州文旅局使用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购买业务用车。2023年9月，黔南州图书馆由于车辆老化不能使用向州文旅局申请购买业务，购车经费24.98万元，主要是图书馆2024年2月购买的业务用车，车辆老化已不能使用，按程序已进行报废，经过党委会研究决定，预算使用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10万元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5万元购买业务用车，实际采购使用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购买业务用车。根据《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支出，图书馆主要用于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阅读推广、宣传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流动图书借阅与送书下乡服务，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使用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购买业务用车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

4. 会计信息资料不准确

一是记账凭证摘要与原始凭证不一致，如摘要记录是州图书馆写春联送春联加班餐费用，实际的原始凭证为州图书馆写春联送春联加班餐费用与评估定级的加班费。二是记账凭证中的记账科目与系统导出的科目不一致，如州博物馆《历史文化

综合展》布展审计费，纸质凭证记账科目其他应付款，系统导出科目是无偿调拨净资产，原因是系统中调整记账科目后，未及时调整纸质凭证。

5. 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资产保存不完整，现场评价组抽查固定资产，存在资产保存不完整的情况，如抽查的一台电脑只有主机，无键盘和显示器；二是资产配置不合理，2023年州文旅局编制在职人员170人，配有台式电脑277台，碎纸机14台，扫描仪18台；三是资产管理系统中各类资产与本单位财务账不相符，存在资产闲置、未定期对本单位的资产实物进行清查盘点的情况，如台账上显示在用，但实际抽查的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移交的资产，50%的电脑与资产台账人员不相符，人员变动较大，未及时更新资产台账清单，不符合《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的要求，固定资产使用人退休、调离、调整科室时，涉及人员需要履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又如存在电脑显示器、主机闲置情况，闲置电脑31台，资产原值13.56万元，再如第十二届省运会前期筹备工作经费，购买的办公设备及电脑未落实到使用人，主要是采购物品时专班组建未完成。

6. 资金支付不及时

2023年加快推进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工作经费，由宣传和旅发中心联合实施，计划完成黔南州2023年盘活闲置低效

旅游项目培训会、开展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成果展示宣传、2023 年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审计、招商推介会，其中招商推介会项目由宣传科实施，未明确项目支付由哪个部门负责，责任划分不明确，导致项目支付未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定，资金无法支付。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未完成

一是未完成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任务，计划完成 3 个示范点申报，实际完成 2 个示范点，分别是惠水县好花红村和荔波尧古村，主要是计划申报荔波县尧古村、三都水族自治县怎雷村、惠水县好花红村，实际经过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评审，惠水县好花红村和荔波县尧古村评审通过，纳入 2023 年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二是 2022 年第三批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研学旅行工作补助彩票公益金项目，2023 年计划完成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平塘县、惠水县的 128 公里健身步道建设，实际完成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健身步道建设，未完成平塘县、惠水县健身步道建设，其中惠水县是完成健身步道建设，未验收，平塘县是未完成建设，主要是项目为先建设后补助，前期建设中，实施单位资金困难，导致工期延误，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建设。

2. 业财融合不紧密，部分项目调整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一是乡村旅游品牌创建项目，预算 20 万，项目计划完成黔南州乡村旅游民宿（客栈）、农家乐服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黔南州乡村旅游重点村高质量发展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120 人。实际完成 2023 年黔南州乡村干部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43 人。主要是 2023 年党组会研究决定调整项目，调整为 2023 年黔南州景区复核和 3A 景区创建评定以及 2023 年乡村品牌评定工作项目、2023 年黔南州乡村干部培训项目，培训项目预算减少导致未完成培训人数，项目调整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二是研学旅行工作项目，项目计划完成开展黔南州研学导师技能培训 ≥ 1 次、搭建黔南州研学旅行公共平台 ≥ 1 个、黔南州研学推介手册编制 ≥ 1 个，未完成搭建黔南州研学旅行公共平台，主要是 2023 年调整《黔南州 2023 年研学旅行工作计划》，未调整绩效目标；三是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计划完成举办民宿管理培训 ≥ 1 次、补助民宿集群 ≥ 1 个，实际完成民宿管家培训，补助民宿集群未实施，主要是 2023 年党组会研究决定，调整项目，将补助民宿集群调整成荔波集群规划、宣传营销工作，项目调整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三是新媒体宣传营销推广项目，计划完成旅游外宣平台代运营 1 年、开展网络直播 ≥ 100 场、制作完成黔南旅游攻略 ≥ 24 个、开展抖音主题营销活动 ≥ 5 场，实际完成委托第三方云图时代、中经文广，旅游外宣平台（抖音、微信公众号、微博）代运营 1 年、未开展网络直播、完成黔南旅游攻略 40 个、未完成抖音主题营销活动，主要是将开展网络直播和抖音

主题营销活动项目调整增加至 9 个项目，涉及项目预算调整 112.99 万，根据黔南文广旅专纪〔2023〕76 号、黔南文广旅专纪〔2023〕79 号、黔南文广旅党纪〔2023〕29 号，调整项目预算使用方向，未实施网络直播和抖音主题营销活动，用于支付黔南六月六新媒体传播项目 35 万元，《世界的荔波》外宣宣传片费用 10 万元，拍摄《探游中国》黔南篇费用 0.35 万元，2023 年黔南州第二届文旅创意设计大赛活动费用（黔南州委宣传部－黔视广告）10 万元，2023 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文化展参展费用 1.14 万元，黔南州地铁站户外媒体宣传（贵阳市）广告发布款 10 万元、黔南州地铁车厢媒体宣传项目（南宁、贵阳）广告发布款 24 万元、拨付 9 县（市）黔南州旅游宣传推广矩阵建设补助款 18 万元，2023 年秋冬黔南州文旅空铁联运支支串飞线产品路踩线活动 4.5 万元。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如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 130 亿元以上、游客人均花费达 1150 元以上，过夜游客达 1200 万人次以上，均为 2023 年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但未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 个别指标目标考核不清晰

根据《2023 年度州文旅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为“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优秀”，指标目标考核

不清晰，无法体现部门整体工作的实际质量。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二是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确定实施归口部门，建立专管员制度，明确内部采购流程、政府采购后合同签订与验收。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已经实施尚未完成的跨年度项目，加大项目执行推进力度，尽快落实完成；二是已经实施完成的项目，尽快验收，按照流程审批拨付；三是涉及县（市）实施的项目，督促各县市及时完善报账手续；四是在今后工作中按实际支出事项制定用款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建议州文旅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建议州文旅局严格执行预算，确保所有“三公”经费支出都严格遵循预算，未经批准的支出不得进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通过定期的财务审计，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

3.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建议州文旅局严格遵守《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

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合规使用资金，加强财务审核。

4.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

一是建议州文旅局加强《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学习，及时更新会计资料；二是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会计人员的工作流程，确保会计信息的完整，如发生会计信息变更的情况，应及时更新调整，提高会计质量。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一是建立标准的资产管理流程，制定明确的资产登记规范，确保每项资产在采购后及时入账，并定期审查和更新资产台账；二是严格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单位资产存量、配置标准严格把关新资产购置；三是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完善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工作机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当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调离时，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家底清楚、责任分明，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针对单位闲置的资产进行分类统计，做到账实、账账、账卡相符。

6. 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建议尽快完成项目相关付款流程审批程序。后期涉及多部门联合实施的项目，建立项目沟通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积极推进项目申报，督促县（市）及时完成项目

一是继续推进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申报，了解政策文件，清晰申报示范点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如村庄的基础条件、特色资源、发展规划等，准备申报材料，积极推进 2024 年申报工作；二是督促平塘县加快健身步道建设，尽快完成惠水县健身步道验收工作。

2. 加强财务与业务的融合，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以项目谋预算、以项目看绩效、以项目谋发展，一是做好项目预算分配的事前准备，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财务人员在预算编制前，与业务人员充分沟通，了解业务流程、数据指标以及不同业务活动之间的逻辑联系，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召开业务和财务会议，交换意见和信息共同制定预算和目标，为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二是要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及沟通。业务部门调整项目后及时与财务人员沟通，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任务进度和工作成效，做好绩效监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三是要做好项目总结与自评，针对已调整项目，预算发生变化的项目，及时总结不足，为未来提出有针对性建议，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持续优化融合策略，实现业务与财务更好协同，提升业财融合人员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推动“业财融合”理念深入贯彻落实。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梳理应从总目标、年度目标、具体目标进行梳理，一是绩效目标应与职能、计划、项目相匹配，既要与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一致，也要与年度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投入及项目分类属性特点匹配；二是绩效目标应与部门规划或分年目标相结合，如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增加“十四五”规划的核心目标；三是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与预算投入相匹配，根据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从中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充分调研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和具体数值，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2. 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目标

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先梳理工作任务，明确工作任务目标，结合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确定各项工作任务绩效考核目标。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方面

建议黔南州财政局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黔南州文旅局，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建议黔南州文旅局明确问题整改人，推进问题整改，整改完

成后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预算安排方面

1. 基本支出方面

在人员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建议保持基本支出预算规模不变。

2. 项目支出预算方面

一是建议州文旅局整合培训类项目，整合培训对象相同的项目，统筹考虑安排预算，整合宣传类项目，在印刷宣传册、宣传活动、招商推介方面，统筹考虑安排预算；二是建议州财政局视财力情况，继续保持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规模。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3. 项目资金情况汇总表

4. 抽样项目情况明细表

5. 项目支出支付进度情况表

6. 分类调查问卷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8.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9.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10.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1.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投入 (10 分)	目标 设定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0.5 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0.5 分； 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如未体现《2022 年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工作打算》中的“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 130 亿元以上、游客人均花费达 1150 元以上，过夜游客达 1250 万人次以上”等内容，又如文物保护未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 0.5 分。	1.5	0.5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 0.5 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0.5 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0.5 分； 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如未体现《2022 年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工作打算》中的“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 130 亿元以上、游客人均花费达 1150 元以上，过夜游客达 1250 万人次以上”等内容，又如文物保护未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 0.5 分。	州文旅局“十四五”规划、“三定”方案、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打算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5	0.5	查阅《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2022 年工作总暨 2023 年工作打算》。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 0.5 分； ②部门整体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未量化，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值为“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优秀”，无法体现部门整体工作的实际质量，扣 0.5 分； 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打算、2023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得0.5分。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0	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黔南委办字(2019)49号),2023年核定人员编制共176名(行政编制32名,行政工勤编制4名,参公编制9名,参公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126名,事业工勤编制4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在编在职169名(行政编制26,行政工勤编制6,参公编制9,参公工勤编制1,事业编制123,事业工勤编制4),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6.02%,≤100%,得3分。	部门“三定”方案、2023年州文旅局干部职工花名册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①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且能够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得1分; ②部门在分配项目目的预算资金时把财政资金用在了本领域需求最为迫切的方向,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重点支出安排率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1分。	3	0	①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且能够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得1分 ②部门在分配项目目的预算资金时把财政资金用在了本领域需求最为迫切的方向,得1分 ③重点支出安排率100%,得1分	部门“三定”方案、2023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调整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得分=预算完成率×3分。	1.38	1.62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整体情况介绍》,	2023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调整、决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全年预算数 1747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0.06 万元，项目支出 13104.7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041.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2.78 万元，项目支出 7819.12 万元，结转资金 4359.10 万元，结余资金 1073.76 万元，已被财政清收； 预算完成率 $=12041.90/17474.77=68.91\%$ 扣分=3-（3*68.91%）=1.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项目支出支付进度率	2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项目支出支付进度率=（州本级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州本级项目既定支付进度）×100%。 ①6月底前执行率应达到年初预算的50%，9月底前达到调整预算的90%，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分配至州直部门或单位的专项资金2023年12月31日支付≥70%，得1分。	2	0	①州本级项目年初预算1039.2万，计划实施22个项目，实际支出955.3万，22个项目均完成，按既定支付进度支付21个，其中2023年加快推进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工作经费项目未按既定支付进度制度，项目预算30万，已支付22.9万，未支付招商推介会7.1万元，支付进度率76.33%，主要是缺少党组会议决策程序，无法报账，项目支出支付进度率=955.3/(955.3+7.1)*100%=99.26%，得1分。 ②州对下项目计划2个，预算100.2万，实际支付黔南州2023年“好花红”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计划支付80万，实际支付80万，支付率100%；州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计划支付20.2万，实际支付16.8万，支付率83.17%，其中独山县2万元、龙里县0.6万元、平塘县0.8万元未发，分配至州直部门或单位的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度支付率=96.8/100.2*100%=96.61%，得1分。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3〕5号）对资金进度的要求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2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2	0	根据预决算表，2023年公用经费控制率=395.73/403.71=98.02%。	2023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调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	0	3	根据预决算表，2023年“三公”经费控制率=69.45/44.4*100%=156.42%，	2023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调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率		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预算安排数)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3分;每超1%扣0.2分,扣完为止。			扣3分	整、决算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每缺少一个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①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制度汇编》,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合同管理制度,扣1分 ②《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试行)》财务管理中,政府采购制度缺少归口部门,采购流程,扣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部门内控制度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不得分。	1.5	0.5	①资金使用不规范。2023年9月黔南州图书馆购买业务用车一辆,购车经费24.98万元使用2023年免开经费。主要是图书馆2024年2月购买的业务用车,车辆老化已不能使用,按程序已进行报废,经过党委会研究决定,预算使用免开经费10万元和公共文化经费15万元购买业务用车。根据《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支出,图书馆主要用于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阅读推广、宣传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流动图书借阅与送书下乡服务,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购买业务用车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扣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财务管理度、支付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续,得0.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0	查阅黔南州网站,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一是记账凭证的摘要与实际附件不一致,如摘要记录是州图书馆写春联送春联加班餐费用,但是附件是州图书馆写春联送春联加班餐费用与评估定级的加班费。二是记账凭证纸质记账科目与系统导出来的科目不一致,如州博物馆《历史文化综合展》布展审计费,纸质凭证记账科目其他应付款,系统导出科目是无偿调拨净资产。原因是装订凭证后又修改凭证,未更换纸质资料。扣0.3分	0.7	0.3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一是记账凭证的摘要与实际附件不一致,如摘要记录是州图书馆写春联送春联加班餐费用,但是附件是州图书馆写春联送春联加班餐费用与评估定级的加班费。二是记账凭证纸质记账科目与系统导出来的科目不一致,如州博物馆《历史文化综合展》布展审计费,纸质凭证记账科目其他应付款,系统导出科目是无偿调拨净资产。原因是装订凭证后又修改凭证,未更换纸质资料。扣0.3分	科目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过紧日子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得分=(1-预算调整率)×2分。	1.74	0.26	预算数5510.26万元(不含上级资金),其中基本支出4370.06万元,项目支出2000.49万,预算调整数(不含上级资金):817.11万元,预算调整率=(817.11/5510.26)×	2023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100%=12.83%，得分=(1-12.83%)*2=1.74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①变动率≤0%时，得3分； ②变动率>0%时，得0分。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0	3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三公”经费较2022年增加14.02万元，增长25.29%。主要是2023年使用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购置业务用车一辆24.98万，导致增长，扣3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2022年度部门决算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编外人员数与上年度编外人员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编外人员成本的努力程度。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编外人员数-上年度编外人员数)/上年度编外人员数]×100%。 ①变动率≤0%时，得1分； ②变动率>0%时，得0分。	1	0	根据编外人员花名册，23年编外人员2人，22年编外人员2人，得1分	编外人员花名册
		加班就餐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加班就餐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符合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加班就餐费、邮电费、培训费的努力程度。	①加班费≤40元/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差旅伙食费≤100元/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存在未运行号码未报停销号、未使用或无实质意义的附加收费，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一类培训(处级人员)费≤550元/人，二类培训(处级以下)费≤450元/人账实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0	部门(单位)本年度加班就餐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均符合制度规定。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	2	0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资产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0.5 分。			
								①资产保存不完整，其中有一台电脑只有主机，未见键盘和显示器，扣 0.2 分 ②资产配置不合理，2023 年州文旅局编制在职人员 170 人，配有台式电脑 277 台，碎纸机 14 台，扫描仪 18 台，扣 0.2 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 0.2 分， ④资产管理系统中各类资产与本单位财务账不相符，存在资产闲置、未定期对本单位的资产实物进行清查盘点的情况，如台账上显示在用，但实际抽查的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移交的资产，50%的电脑与资产台账人员不相符，人员变动较大，未及时更新资产台账清单，不符合《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的要求，固定资产使用人退休、调离、调整科室时，涉及人员需要履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又如存在电脑显示器、主机闲置情况，闲置电脑 31 台，资产原值 13.56 万元，再如第十二届省运会前期筹备工作经费，购买的办公设备及电脑未落实到使用人，扣 0.2 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2 分。			资产台账、资产处置资料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0.4	0.6				
		固定资产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	0.94	0.06	固定资产利用率=（235.62-13.56）	资产台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 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 效率程度。	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 ×100%。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 分。			/235.62=94.24%，得分 =1*94.24%=0.94，扣 0.06 分。	
产出 (30 分)	职责 履行	文化产业 和旅游产 业发展	6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 发展情况，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 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接待省外入黔游客、境外游客 和过夜游客≥1250.2 万人，得 1 分； ②新增规模以上(限上)涉旅市 场主体≥20 家，得 1 分； ③申报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2 家，得 1 分； ④盘活全州闲置低效旅游项目 ≥18 个，得 1 分； ⑤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 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 范点≥3 个，得 1 分； ⑥打造非遗文化与旅游融合，非 遗研学体验基地≥5 个，得 1 分。 未达到目标，按比例得分。	5.7	0.3	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 育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和《黔南州 落实 2023 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 工作任务清单》 ①接待过夜游客 1922.49 万人次，得 1 分 ②新培育规模(限额) 以上涉旅企业 24 家，得 1 分 ③荔波县金鑫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获评 2023 年度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文旅 领域累计成功申报 2 家龙头企业，得 1 分 ④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 18 个，得 1 分 ⑤惠水好花红，荔波尧古拟入选 2023 年贵州省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 民族特色村寨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点名 单，已完成 2 个，未完成 1 个，扣 0.3 分 ⑥非遗体验研学基地 12 个，得 1 分	黔南州 2019 年 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统计公 报、黔南州落实 2023 年贵州省 旅游产业化重 点工作任务清 单、2022 年工 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打算
		公共文化 体系建设	4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情 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 的实现程度。	①建设新型城市空间≥1 个，得 1 分； ②建设城市主题书房≥6 个，得 1 分； ③群众文化活动≥1 场，得 1 分； ④建设智慧图书馆≥1 个，得 1 分。 未达到目标，按比例得分。	4	0	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 育局) 2023 年工作总结》《黔南州落 实 2023 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 作任务清单》和项目自评表 ①建设完成平塘天眼景区、都匀绿博 园景区 2 个新型城市文化空间项目， 得 1 分 ②完成 3 个省级城市书房，3 个州级	2022 年工作总 结及 2023 年工 作打算、资金绩 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城市书房建设（都匀、福泉、惠水、瓮安、三都、长顺），10月份完成了都匀，福泉，惠水验收，12月底完成全部建设。得1分 ③完成妇联三八节活动1场，得1分 ④完成智慧图书馆建设，得1分	
		乡村旅游发展	5	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①打造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融合发展示范点≥1个，得1分； ②补助乡村旅游村寨≥45个，得1分； ③补助乡村旅游客栈≥40个，得1分； ④举办民宿管理培训≥1次，得1分； ⑤实地指导民宿企业≥48个，得1分。 未到达目标，按比例得分。	5	0	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2023年工作总结》《黔南州落实2023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项目自评表 ①荔波瑶山乡高桥村获评2022年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瑶山乡瑶山村获得2022年中国美丽休闲山村，得1分 ②补助乡村旅游村寨45个，得1分； ③补助乡村旅游客栈40个，得1分； ④举办全州民宿管家培训1场，得1分 ⑤实地指导民宿企业48个，得1分。	黔南州落实2023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体育旅游	4	开展体育旅游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①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8场，得1分； ②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3场，得1分； ③体育旅游欢乐季体育主题展演≥6场，得1分； ④体育欢乐季参赛人数≥10万人，得1分。 未到达目标，按比例得分。	4	0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 ①根据《2023年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事—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8场，得1分 ②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3场，得1分； ③根据《2023年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事—体育主题展演》完成体育旅游欢乐季体育主题展演6场，得1分 ④根据《欢乐季总结》体育欢乐季参赛人数≥10万人，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活动300余场次，引流游客400余万人次。得1分	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年体育工作要点
		媒体宣传	4	用以反映部门媒体宣传	①在黔南日报、贵州日报开展宣传	4	0	根据《黔南州落实2023年贵州省旅游	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传营销推广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①在电视台开展文旅宣传≥26期节目，得1分； ②在多彩贵州网开展黔南文旅宣传≥50条，得1分； ③制作完成黔南旅游攻略≥24个，得1分。 未达到目标，按比例得分。			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与贵州电视台、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动静贵州、黔南日报等省、州级媒体平台合作，宣传黔南旅游攻略、精品旅游线路，报道2023贵州·黔南“畅享四季”体育旅游欢乐夜活动、2023贵州·黔南“春暖绿博”户外嘉年华、2023贵州·黔南（国际）铁人三项赛、荔波啤酒美食文化节、黔南州各地“六月六”少数民族系列活动，直播报道贵州省第五届广场舞大赛赛况等。开展黔南州“六月六”少数民族活动新媒体传播活动，通过抖音平台、快手短视频、微信视频号、新浪微博推广，以及中国日报、中国旅游报、多彩贵州网、贵州日报等重大媒体，累计发布作品数量1332条，播放量/阅读量累计9705.6万次，讨论/点赞量7.86万次，完成旅游攻略40个，得4分。	表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绩效目标表
		验收合格率	3	达到验收标准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青少年赛事活动培训合格率≥90%，得1分； ②精品剧目提升培训展演合格率≥90%，得1分； ③健身步道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1分。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2	1	①青少年赛事活动培训合格率90%，得1分； ②精品剧目提升培训展演合格率100%，得1分 ③健身步道项目2023年仅完成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未完成平塘县、惠水县健身步道建设，扣1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重点工作是指黔南州落实2023	4	0	根据《黔南州落实2023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黔南州落实2023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重点工作办结率=38/38=100%，得4分	黔南州落实2023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程度。	年贵州省旅游产业化重点工作任务，共 38 大项，103 小项。				
效益 (30 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6	全州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亿元）	≥135 亿元，得 6 分，未达到目标按比例得分。	4.99	1.01	根据《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2023 年工作总结》，全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 112.44 亿元，得分=112.44/135*6=4.99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打算
			6	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5%，得 6 分，未达到目标按比例得分。	6	0	根据公开数据，黔南州市 2023 年的 GDP 是 1800.95 亿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100/1800.95=5.55%，得 6 分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打算
		社会效益	3	全民健身参与人数比上年增长	≥160.35 万人，得 2 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2	1	根据《黔南州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参加全民健身运动人数 161.78 万人，比上年增长 0.9%，得 2 分	黔南州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	全年全州国内过夜游客数比上年增长 20%	≥1250.2 万人次，得 2 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2	1	根据省文旅厅委托的第三方的《黔南州游客抽样调查报告》2023 年接待过夜游客 1922.49 万人次，得 2 分。	黔南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十四五”规划、《黔南州游客抽样调查报告》
			2	读者对公共文化的参与度	每年进馆人次≥2 万人次，得 2 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2	0	根据图书馆统计数据，2023 年进馆人数 29420 人，得 2 分	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公众对博物馆的了解程度和参观积极性	每年进馆人次≥4.4 万人次，得 2 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2	0	根据博物馆统计数据，2023 年进馆人次 46703 人，得 2 分	资金绩效目标表		
	2	提升黔南州文化旅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综合曝光量≥5000 万次，得 2 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2	0	根据每个宣传科项目的验收材料，累计发布作品数量 1332 条，播放量/阅读量累计 9705.6 万次，讨论/点赞量 7.86 万次，得 2 分。	资金绩效目标表		
		满意度	6	部门员工和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	根据内部员工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0 题和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5 题结果统计情况，其	6	0	内部员工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效问卷 33 份，33 人均对 2023 年州文旅局总体工作非常满意。内部员工满意度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分依据	指标值来源
				的满意程度。	中内部员工满意度占40%，受益群众满意度占60%，再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中调查问卷计分规则计算满意度，满意度 $\geq 90\%$ ，得6分， $60\% \leq$ 满意度 $< 90\%$ ，得分=满意度/90%*6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效问卷32份，对于黔南州文旅局对当地文化、旅游、体育方面的工作，17人非常满意，12人比较满意，3人不太满意。受益群众满意度= $(17 \times 100\% + 12 \times 80\% + 3 \times 60\%) / 32 = 88.75\%$ 综合满意度 $= 40\% \times 100\% + 60\% \times 88.75\% = 93.25\%$ 得6分	
合计						83.85	16.15		

附件 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整体资金情况汇总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整体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情况		全年预算数	本年支出决算	年末结转结余
		年初结转结余	预算批复数	追加预算	调减预算			
	总计	5211.54	4166.66	8096.57	1073.76	17474.77	12041.90	4359.1
一	基本支出合计	-	4087.42	282.64	140.05	4370.06	4222.78	7.23
1	人员经费	-	3671.48	282.64	140.05	3954.12	3827.05	7.23
2	公用经费	-	415.94			415.94	395.73	-
2.1	三公经费	-	44.4				69.45	-
2.1.1	公务接待费	-	9.4				1.97	
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5				1.83	
2.1.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0				65.65	
二	项目支出合计	5211.54	79.24	7813.93	933.71	13104.71	7819.12	4351.87
1	州本级	867.14	79.24	1054.11	677.06	2000.49	1323.42	0
2	上级转移支付	4344.4		6759.82	256.65	11104.22	6495.7	4351.87

附件 3: 2023 年预算项目情况明细表

2023 年预算项目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是否为抽样项目	资金类型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项目执行数	执行率	结转结余资金
1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86号	2022年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8	7.9	98.75%	0.1
2	是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8号	2022年第三批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健身步道补助-彩票公益金-本级	1280	733.54	57.31%	546.46
3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60号	2022年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及全省社会指导员工作项目资金-彩票公益金-本级	9.55	4.28	44.81%	5.27
4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2023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计划	5	4.89	97.80%	0.11
5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2023年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暨应急演练	17	16.81	98.88%	0.19
6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2023年加快推进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工作经费预算、	30	22.9	76.33%	7.1
7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2023年黔南州导游(讲解员)服务技能大赛	10	10	100.00%	0
8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2023年黔南州星级酒店技能大赛	10	9.27	92.72%	0.73
9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42号	2023年省级体彩公益金第二次市(州)销售分点	1118.15	297.50	26.61%	820.65
10		上级资金	黔南财预〔2023〕46号	百姓室外健身房	157.1	157.1	100.00%	0
11		上级资金	黔南财预〔2023〕1号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10	10	100.00%	0
12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常规长期宣传项目支出	7.77	7.77	100.00%	0
13	是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54号	第十二届省运会前期筹备工作经费	14	11.15	79.61%	2.85
14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10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15	15	100.00%	0
15		上级	黔南财教〔2023〕5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一般	230.5	227.97	98.90%	2.53

序号	是否为抽样项目	资金类型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项目执行数	执行率	结转结余资金
16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34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工坊补助——一般	20.8	20.4	98.08%	0.4
17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25	24.60	98.38%	0.41
18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69号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一般	5.31	0	0.00%	5.31
19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4号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	100	30	30.00%	70
20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30号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	31	0	0.00%	31
21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归还州发改1989—2021年省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50	50	100.00%	0
22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52号	贵州省“美丽乡村”篮球联赛经费	60	17	28.33%	43
23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9号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283.37	257.21	90.77%	26.16
24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28号	国民体质监测、测试经费	5	0	0.00%	5
25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44号	国民体质监测、测试经费-专项	5	0	0.00%	5
26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49号	红色旅游专项经费-专项	10	9.92	99.21%	0.08
27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72号	健身步道	150	0	0.00%	150
28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28号	健身气功工作经费	25	25	100.00%	0
29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44号	健身气功工作经费-专项	3.3	3.3	100.00%	0
30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44号	遴选游泳课进中小学试点县-专项	42	42	100.00%	0
31		上级资金	该项目总资金20万元,于2022年支付19.9956万元,结余44元不再使用	旅游厕所补助经费-专项	0.00	0	0.00%	0.00

序号	是否为抽样项目	资金类型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项目执行数	执行率	结转结余资金
32	是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45号	旅游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227	221.69	97.66%	5.31
33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59号	旅游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 一般	25	25	100.00%	0
34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旅游产业化专项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59.14	59.14	100.00%	0
35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	50	47.93	95.86%	2.07
36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34号	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传承保护项目 - 一般	40.03	40.03	100.00%	0
37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年度业务经费（老体协）	20	20	100.00%	0
38		上级资金	黔南财预〔2023〕8号	黔南州博物馆陈列布展装修经费	41.23	41.23	100.00%	0
39		上级资金	黔南财农〔2023〕112号	黔南州博物馆历史综合文化展陈列布展项目	50	50	100.00%	0
40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黔南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培训	5	3.55	70.97%	1.45
41		上级资金	黔南财预〔2023〕1号	黔南州图书馆、文化馆、非遗中心业务费	17.24	17.24	100.00%	0
42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44号	青少年“三大球”振兴计划-专项	10	10	100.00%	0
43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52号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20	0	0.00%	20
44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4号	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引导资金	510	151.99	29.80%	358.01
45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4号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补助	13	13	100.00%	0
46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28号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补助经费	5	0	0.00%	5
47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72号	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含学校体育场馆]	45	0	0.00%	45
48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4号	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	48.36	48.36	100.00%	0

序号	是否为抽样项目	资金类型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项目执行数	执行率	结转结余资金
49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52号	全省青少年体育组织创建和赛事活动经费	30	14.76	49.20%	15.24
50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44号	全省青少年体育组织创建和赛事活动经费-专项	25	25	100.00%	0
51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72号	全省社体指导员工作经历费	8.95	0	0.00%	8.95
52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49号	全省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激励支持补助-专项	151	137.13	90.81%	13.87
53	是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54号	全州旅游工作会议及系列活动	39.5	26.41	66.86%	13.09
54		上级资金	黔南财行〔2023〕30号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3.4	13.4	100.00%	0
55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4号	山地户外赛事经费	150	150	100.00%	0
56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28号	社区健身路径或3人制篮球场建设资金	30	0	0.00%	30
57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33号	省级重要博物馆文物征集修复和展览资金-一般	20	7.713	38.57%	12.29
58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49号	市〔州〕销售分点-专项	80	80	100.00%	0
59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2号	市〔州〕销售分点-专项	239.33	232.94	97.33%	6.39
60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53号	市【州】超收分成	228.63	0	0.00%	228.63
61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历费	24.7	24.7	100.00%	0
62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苏藏、苏贵对口三年交流计划	20	17.57	87.86%	2.43
63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44号	体操进校园工作经历费-专项	15	5.92	39.49%	9.08
64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52号	体教融合工作经历费	30	0	0.00%	30
65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44号	体教融合工作经历费-专项	50	50	100.00%	0

序号	是否为抽样项目	资金类型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项目执行数	执行率	结转结余资金
66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28号	体育博览会等会展、统计、指标体系建设等工作经费	7.91	0	0.00%	7.91
67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60号	体制结算-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一般	102.45	102.45	100.00%	0
68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12号	体制结算-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8.92	18.92	100.00%	0
69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11号	体制结算-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83.37	165.43	90.21%	17.95
70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48号	体制结算-文化人才专项经费——一般转移支付	320	299	93.44%	21
71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49号	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培训补助-专项	1.94	1.94	100.00%	0
72	是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45号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助资金	123	123	100.00%	0
73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59号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助资金——一般	10	0.19	1.88%	9.81
74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乡村旅游标准化州级补助	124	124	100.00%	0
75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乡村旅游品牌创建	20	20	100.00%	0
76	是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45号	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补助资金	110	50.92	46.29%	59.08
77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新媒体宣传营销推广	210	199.48	94.99%	10.53
78		上级资金	黔南财预〔2022〕116号	新增一般债置换财力项目-绿博黔南助商惠民文旅促消费专项资金	867.14	241.28	27.83%	625.85
79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研学旅行工作	50	49.5	99.00%	0.5
80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4号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多功能运动场	140	139.73	99.81%	0.27
81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52号	游泳课进中小学	40	0	0.00%	40
82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招商引资工作	62	60.602	97.75%	1.398

序号	是否为抽样项目	资金类型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项目执行数	执行率	结转结余资金
83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4号	智慧体育场馆建设	40	0	0.00%	40
84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14号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383.4	66.26	17.28%	317.14
85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68号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专项	59	56.88	96.41%	2.12
86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13号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2.06	22.06	100.00%	0
87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2〕59号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	156.87	144.33	92.00%	12.54
88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34号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专项	25	0	0.00%	25
89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重大核心媒体宣传	81	76	93.83%	5
90	是	州本级	黔南财教〔2023〕54号	重点客源市场旅游推介	120	116.65	97.20%	3.36
91		上级资金	黔南财预〔2023〕1号	州直机关老体协工作经费	1.7	1.7	100.00%	0
92		上级资金	黔南财预〔2023〕1号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10	10	100.00%	0
93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49号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40	40	100.00%	0
94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49号	体制结算-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0	80	100.00%	0
95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61号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一般	170.68	170.68	100.00%	0
96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53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一般	15	15	100.00%	0
97	是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31号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43	382.44	51.47%	360.56
98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92号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30	114.14	87.80%	15.87
99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44号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30	0.98	3.26%	29.02

序号	是否为抽样项目	资金类型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项目执行数	执行率	结转结余资金
100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42号	体制结算-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一般	160	21.99	13.74%	138.01
101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13号	公共体育场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	818	365.49	44.68%	452.51
102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79号	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引导资金	80	0	0.00%	80
103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72号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补助经费	10	0	0.00%	10
104	是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52号	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	309.34	129.7	41.93%	179.64
105	是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18号	市〔州〕销售分点-专项	440.8	340.8	77.31%	100
106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3〕83号	市〔州〕销售分点-专项	105.02	0	0.00%	105.02
107		上级资金	黔南财综〔2022〕58号	市〔州〕销售分点-专项	460.75	455.92	98.95%	4.83
108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93号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98	16.48	16.81%	81.52
109		上级资金	黔南财教〔2023〕60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一般	45	45	100.00%	0
合计					13104.71	7819.12	59.67%	5285.59

附件 4：抽样项目情况明细表

抽样项目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 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 完成 年度 目标	自评 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 金	市级资 金	合计金额							
1	市[州]销 售分点-专 项	黔财综 (2023) 15号； 黔南财 综 (2023) 18号	440.8	0	440.8	340.8	100	1.配管体育公共服务设施,采购体育器材项目数≥30套; 2.举办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活动,带动全州体旅产业融合发展,逐步实现黔南体育高质量发展,举办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活动场次≥5场; 3.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推进全民健身,举办群众体育赛事项目数≥3项。 4.促进体教融合工作的开展。提高我州人才储备,联合体校培训青少年后备人才≥200人。	1.已完成采购体育器材,项目已完成,采购资金未支付; 2.整合至《2023年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事》使用; 3.已完成3次举办群众体育赛事项目数; 4.已完成体教融合工作开展。	部分 完成	95.7	1.采购体育器材 资金未支付。
2	旅游产业 化发展补 助资金	黔财教 (2023) 4号; 黔南财 教	227	0	227	221.69	5.31	1.补助旅游业态升级项目≥1个; 2.星级饭店奖补≥2家; 3.市场主体培育补	1.已完成旅游业态升级补助项目,黔南州龙里县中铁我山中医药康养旅游集聚区补助50万元;	是	98.77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号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 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 完成 年度 目标	自评 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 金	市级资 金	合计金额							
		(2023) 45 号						助≥16 家; 4. 市场执法业务培 训≥1 次。	2. 已完成星级饭店奖 补, 贵州卢浮宫金熙酒 店五星级奖补 100 万、 平塘县玉水铂爵酒店 四星级奖补 30 万; 3. 已完成市场主体培 育补助 16 家企业, 新 增上规人统涉旅企业 每家补助 2 万元, 共计 32 万元; 4. 已完成市场执法业 务培训 3 次, 分别完成 惠水县 109 人培训、三 都水族自治县 80 人培 训、独山县 116 人培 训。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 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 完成 年度 目标	自评 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 金	市级资 金	合计金额							
3	文化旅游 融合发展 补助资金	黔财教 (2023) 4号; 黔南财 教 (2023) 45号	123	0	123	123	0	1. 旅游商品进景区 (街区)补助企业≥ 6家; 2. 中国旅游商品大 赛获奖企业1家; 3. 重走长征路研培 体验活动≥1次; 4. 开展红色标语、不可 移动革命文物调查 1次, 红色标语、不 可移动革命文物调 查覆盖率≥90%; 5. 培训活动(黔南导 游从业暨红色讲解 员大赛)完成率≥ 90%	1. 已完成旅游商品进 景区(街区)补助企业 6家, 贵州匀影旅游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荔波 石山水民族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贵州克度天 眼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虹祥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贵州天空之桥服务 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克度天眼运营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已完成中国旅游商 品大赛获奖企业奖补, 银奖贵州遇上植物化 妆品有限公司奖补3 万元; 3. 已完成福泉重走长 征路研培体验活动; 4. 已完成红色标语、不 可移动革命文物调查; 5. 完成黔南导游从业 暨红色讲解员大赛。	是	100	
4	乡村文化 旅游发展 补助资金	黔财教 (2023) 4号; 黔南财 教 (2023)	110	0	110	50.92	59.08	1. 举办民宿管理培 训≥1次, 2. 补助民宿集群≥1 个	1. 已完成民宿管家培 训3次, 培训133人; 2. 未完成荔波集群规 划, 预算50万; 已完 成宣传营销, 编制营销 宣传实际编制黔南精	是	82.63	2023年经党组会 研究决定, 调整 预算, 未调整绩 效, 调整成荔波 集群规划、宣传 营销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号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 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 完成 年度 目标	自评 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 金	市级资 金	合计金额							
		45号							品民宿手册2500本、 每个精品民宿单独建 立二维码、重点选取9 个民宿产品拍摄、网红 打卡“等级民宿”宣传 活动、编制《黔南州等 级民宿手册》、编制《黔 南州民宿招商手册》。			
5	2023法治 宣传教育 实施计划	州本级 预算	0	5	5	4.89	0.11	培训期数2期,培训 人数140人。	已完成2期培训,都匀 和龙里,共培训140 人。	是	99.5	
6	2023年加 快推进盘 活闲置低 效旅游项 目工作经 费	州本级 预算	0	30	30	22.9	7.1	1.培训次数1次; 2.成果展示宣传1 项; 3.2023年盘活闲置 低效旅游项目审计 1项; 4.招商推介会1项。	1.已完成2023年盘活 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培 训会,在荔波举办培 训,培训人数56人; 2.已完成37个闲置低 效项目推进现状督导 情况,盘活项目前后对 比拍摄形成宣传视频 2个,PPT文档1个, 宣传册60份; 3.已完成2023年盘活 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审 计18个; 4.已招商推介会,因流 程不完善,缺少党组会 议决策程序,无法报 账。	是	92.63	因流程不完善, 缺少党组会议决 策程序,无法报 账。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自评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金额							
7	2023年黔南州导游(讲解员)服务技能大赛	州本级预算	0	10	10	10	0	比赛次数1次,比赛线上宣传不低于100万曝光量,官方媒体报道数量不少于5家。	已完成1场比赛,未完成情况官方媒体报道数量不少于5家,实际完成4家,分别是官方媒体报道4家,分别是山水黔南、一线聚焦、中国旅游网、黔南旅游。	部分完成	100	
8	2023年黔南州星级酒店技能大赛	州本级预算	0	10	10	9.27	0.73	比赛次数1次	已完成2023年黔南州星级酒店技能大赛。	是	98.6	
9	2023年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暨应急演练	州本级预算	0	17	17	16.81	0.19	培训期数2期,培训人数140人	已完成2023年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暨应急演练,共培训140人。	是	98	
10	常规长期宣传项目支出	州本级预算	0	7.77	7.77	7.77	0	缴纳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TPO)会费1次,黔南旅游形象宣传片更新维护≥1次	已完成缴纳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TPO)会费1次,已完成黔南旅游形象宣传片更新维护。	是	98	
11	归还州发改1989—2021年省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州本级预算	0	50	50	50	0	黔南州图书馆基本建设专项借款项目1个,黔南州群众艺术馆基本建设专项借款1个	已完成1989—2021年省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是	99	
12	旅游产业化专项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州本级预算	0	59.14	59.14	59.14	0	抽调人员≥20人,开展调研督导≥4期,房屋租赁≥2套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	是	97	

序 号	项目 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 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 完成 年度 目标	自评 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 金	市级资 金	合计金额							
13	旅游及相 关产业增 加值核算	州本级 预算	0	50	50	47.93	2.07	1. 旅游消费数据分 析报告 12 份; 2. 实地指导黔南州 民宿企业 48 个; 3. 民宿品牌创建专 题培训 1 个; 4. 专家人数≥4 个、 推荐指导创建品牌 ≥1 个。	1. 已完成旅游消费数 据及分析报告 12 份,7 份节假日旅游消费分析 简要报告; 2. 已完成实地指导黔 南州民宿企业 48 个; 3. 已完成民宿品牌创 建专题培训, 培训 48 家 62 人; 4. 已完成黔南州创建 C 级自驾车品牌咨询 服务,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国际文旅部公示 通过。	是	97.6	
14	全州旅游 工作会议 及系列活 动	州本级 预算	0	39.5	39.5	26.41	13.09	1. 黔南州旅游招商 推介活动 1 次; 2. 黔南州旅游踩线; 3. 精品旅游线路发 布会暨秋冬文体活 动 1 次。	1. 已完成黔南州旅游 招商推介活动, 在荔波 县四季花园酒店举办 推介会; 2. 已完成黔南旅游踩 线旅游线路发布会活 动; 3. 已完成精品旅游线 路发布会暨秋冬文体 活动。	是	92.6	
15	市场主体 培育工作 经费	州本级 预算	0	24.7	24.7	24.7	0	1. 2023 年贵州·黔 南·天眼研学旅行资 源交易展示会 1 场, 2. 2024 年元旦、春 节文化系列活动≥2 场	1. 已完成 2023 年贵 州·黔南·天眼研学旅 行资源交易展示会 1 场; 2. 百创文化演艺有限 责任公司作为拟培育	是	98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自评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金额							
									上规入统重点企业名单, 2023 年扶持 10 万元, 2024 年完成 2024 年元旦、春节文化系列活动 2 场。			
16	苏藏、苏贵对口三年交流计划	州本级预算	0	20	20	17.57	2.43	培训班、县(市)实操指导 4 次	已完成盐城两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交流培训,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东西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 培训 4 次, 培训 50 人; 已完成乡村旅游标准	是	96.58	
17	乡村旅游标准化州级补助	州本级预算	124	0	124	124	0	补助乡村旅游村寨 45 个, 补助乡村旅游客栈 40 个,	化州级补助, 根据《黔南州 2021 和 2022 年乡村旅游奖励补助工作方案》, 2021 年发放 33 家, 22 年发放 52 家。	是	100	
18	乡村旅游品牌创建	州本级预算	0	20	20	20	0	黔南州乡村旅游民宿(客栈)、农家乐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60 人, 黔南州乡村旅游重点村高质量发展培训 60 人	未完成乡村干部计划培训人数, 2023 年黔南州乡村干部计划培训 60 人, 实际培训 40 人。	部分完成	100	2023 年经党组会研究决定, 调整预算, 未调整预算, 增加 2023 年黔南州景区复核和 3A 景区创建评定以及 2023 年乡村品牌评定工作, 预算 10.9 万, 2023 年黔南州乡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自评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金额							
												村干部培训 43 人, 预算 9.1 万, 预算减少, 导致培训人数减少。
19	新媒体宣传营销推广	州本级预算	0	210	210	199.48	10.52	1. 旅游外宣平台代运营 ≥ 1 年; 2. 开展网络直播 ≥ 100 场; 3. 制作完成黔南旅游攻略 ≥ 24 个, 4. 开展抖音主题营销活动 ≥ 5 场	1. 已完成委托第三方云图时代、中经文广, 旅游外宣平台 (抖音、微信公众号、微博) 代运营 1 年; 2. 未开展网络直播 ≥ 100 场; 3. 已完成旅游攻略 40 个; 4. 未完成抖音主题营销活动 ≥ 5 场。	部分完成	98.5	2023 年根据《黔南打造荔波世界级旅游景区宣传推介工作方案》《全国文旅博主助力贵州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黔南州文旅宣传推广协调机制》《黔南州第二届文旅创意设计大赛实施方案》, 依据《黔南文广旅体局 (2023) 29 号》等, 调整预算使用方向, 未实施网络直播和抖音主题营销活动, 用于支付《世界波的荔波》外宣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自评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金额							
												传片费用、黔南六月六新媒体传播项目、拍摄《探游中国》黔南篇费用、2023年黔南州第二届文旅创意设计大赛活动费用、黔南州地铁站户外媒体宣传（贵阳市）广告发布、黔南州地铁车厢媒体宣传项目（南宁、贵阳）广告发布、拨付9县（市）黔南州旅游宣传推广矩阵建设补助款。
20	研学旅行工作	州本级预算	0	50	50	49.5	0.5	1.开展黔南州研学导师技能培训≥1次； 2.搭建黔南州研学旅行公共平台≥1个； 3.黔南州研学推介手册编制≥1个。	1.未完成导师培训人数，计划完成50人，实际培训45人； 2.未搭建黔南州研学旅行公共平台1个； 3.研学推介手册编制已完成。	部分完成	99	2023年调整《黔南州2023年研学旅行工作计划》，未调整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自评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金额							
21	招商引资工作	州本级预算	0	62	62	60.6	1.4	1. 召开招商专题活动≥2次 2. 精包招商项目≥10个	1. 已完成招商专题活动2次,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6次; 2. 已完成精包招商项目10个,项目建议书,项目推介PPT,项目推介词,可视化视频; 3. 计划完成黔南州文旅产业招商服务项目行业客商资源对接不少于5场,单场活动推荐并对接精准企业参访协助不少于2家,单场邀请客商不少于10家,实际2023年10月24日第三方共邀请80家企业,100家客商参加招商推介会,文广局和体育局领导参访13家文旅企业;“两库”资源整合梳理,1份全国涉旅百强企业库,1份全国100家优势旅游类招商目标企业库,已完成;黔南州招商推介PPT,已完成。	是	99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 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 完成 年度 目标	自评 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 金	市级资 金	合计金额							
									5.已完成招商专案相 关报告, PPT, 推介词。			
22	重大核心 媒体宣传	州本级 预算	0	81	81	76	5	1. 在黔南日报开展 黔南文旅宣传≥10 个版面, 2. 在贵州日报开展 黔南文旅宣传≥5 个版面, 3. 在黔南电视台开 展黔南文旅宣传≥ 20 期节目, 4. 在贵州卫视开展 黔南文旅宣传≥6	已完成媒体宣传	是	96.38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自评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金额							
								期节目, 5.在当代贵州开展 黔南文旅宣传≥1 个版面; 6.在多彩贵州网开 展黔南文旅宣传≥ 50条				
23	重点客源 市场旅游 推介	州本级 预算	0	120	120	116.65	3.35	1.重点客源城市开 展网络达人主题营 销活动≥2次 2.重点客源城市开 展旅游推介及招商 引资会4场	1.已完成重点客源城 市开展网络达人主题 营销活动2次,五一游 黔南主题营销活动1 场、上海(绿博黔南— 康养之州)。 2.已完成重点客源城 市开展旅游推介及招 商引资会4场,完成南 宁、重庆、广州、上海。	是	96.72	
24	第十二届 省运会前 期筹备工 作经费	州本级 预算	0	14	14	11.15	2.85	组建州专班1个	完成专班组建	是	96	其中购买办公家 具、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未责任 到人,主要是采 购物品时专班组 建未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自评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金额							
25	年度业务经费(老体协)	州本级预算	0	20	20	20	0	参加老年体育运动会(含重阳节老年人登高望远活动、“双十”老年人健步行走全国大联活动、黔南州广场舞交流、黔南州气排球交流、业务骨干培训) ≥5 个项目	1. 未完成重阳节老年人登高望远活动; 2. 已完成“双十”老年人健步行走全国大联活动; 3. 未完成黔南州广场舞交流活动; 4. 已完成黔南州气排球交流活动; 5. 未完成业务骨干培训。	部分完成	100	用于支付日常基本差旅费。
26	黔南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培训	州本级预算	0	5	5	3.55	1.45	全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及广电行业统计培训 1 次	已完成黔南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培训。	是	98	
27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州本级预算	0	25	25	24.6	0.4	1. 编制黔南州 2022 年旅游产业化报告尾款 1 份; 2. 编制黔南州 2023 年旅游产业化报告首期款 1 份。	1. 已完成 2022 年旅游产业化报告编制 2. 已完成黔南州 2023 年旅游产业化报告初稿	是	99.63	
28	2022 年第三批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研学旅行工作补助彩票公益金—本级	黔南财综(2022) 58 号	0	1280	1280	733.54	546.46	1. 罗甸县建设 10.6KM 健身步道; 2. 长顺县建设 23KM 健身步道; 3. 龙里县建设计划 50KM 健身步道, 其中龙山镇骑行步道建设项目, 30KM, 湾滩河镇 20KM, 冠山	已完成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建设步道; 未完成平塘县、惠水县健身步道建设。	部分完成		未完成平塘县、惠水县健身步道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自评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金额							
								街道 5KM; 4. 平塘县建设 35KM 健身步道; 5. 惠水县建设 10KM 健身步道。				
29	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	黔南财综(2023) 52 号、黔南财综(2023) 41 号	309.34	0	309.34	129.7	179.64	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活动数量≥3 场: 1. 2023 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四季篇章); 2. 2023 “舞动贵州”体育舞蹈大赛暨中国·黔南体育舞蹈季,共 5 项赛事,4500 人参加; 3. 项目已实施,使用 2022 年结余资金和 2023 年资金支付,使用黔南财综(2022) 54 号、黔南财综(2022) 58 号,黔南财综(2023) 18 号。	1. 补充《2023 年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事》项目,单独招标实施,已完成。 2. 已完成 2023 “舞动贵州”体育舞蹈大赛暨中国·黔南体育舞蹈季,共 5 项赛事,4500 人参加; 3. 项目已实施,使用 2022 年结余资金和 2023 年资金支付,使用黔南财综(2022) 54 号、黔南财综(2022) 58 号,黔南财综(2023) 18 号。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自评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金额							
3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黔南财教(2023)31号、黔财教(2022)202号	743	0	743	382.44	360.56	1. 新型城市文化空间建设≥1个; 2. 城市主题书房建设≥5个; 3. 文体家园建设≥4个; 4. 群众文化活动≥1场; 5. 智慧图书馆建设≥1个。	1. 已完成都匀新型文化城市空间建设, 2023年未支付资金, 2024年已验收支付完成; 2. 已完成5个黔南城市书房建设和验收工作, 省级城市书房3个, 都匀、福泉、惠水(省级划拨经费); 州级2个, 瓮安、三都(州文旅局解决); 3. 已完成文体家园建设, 平塘、长顺、罗甸、惠水建设; 4. 已完成支持妇联三八节活动; 5. 已完成智慧图书馆建设。	是	82.15	
31	2023年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事—山地户外运动	2023年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事, 1. 2022年公共	364.13	265	629.13	549.13	80	山地户外运动7场	已完成7场	是		

序 号	项目 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 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 完成 年度 目标	自评 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 金	市级资 金	合计金额							
32	2023 年黔 南体育旅 游欢乐季 系列赛事 —全民健 身活动	体育场 馆免费 低收费 开放补 助资金 (黔财 综 (2022) 58 号), 全国体 育旅游 示范区 建设引 导资金 中绿博 园创建 资金列 支 100 万、平塘 县喀斯 特体育 公园创 建资金 列支 80 万、山地 户外赛 事经费 150 万, 合计 330 万;						全民健身活动 3 场	已完成 11 场	是		
33	2023 年黔 南体育旅 游欢乐季 系列赛事 —体育主 题展演							体育主题展演活动 5 场	已完成 6 场	是		
34	2023 年黔 南体育旅 游欢乐季 系列赛事 —会议展 示							会议展示 1 场	已完成 1 场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	项目预算数			执行金 额	结余金额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 完成 年度 目标	自评 打分	原因说明
			上级资 金	市级资 金	合计金额							
		2. 2023 年全省 体育旅 游工作 推进会 省级补 助 14.13 万元; 3. 三都 水族自 治县咕 噜景区 2022 年 乡村振兴 体育示 范点 创经费 20 万; 4. 州级 体彩公 益金 265 万。										
	合计		2441.27	2475.11	4916.38	3534.14	1382.24					

附件 5-1：州本级项目支出支付进度情况表

项目支出支付进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名 称	文 号	项目预 算数	随年初预算下达的专项资金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 行率	结余资 金	项目 是否 实施 完成	是否 根据 项目 既定 支付 进度	未按既定支 付进度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执行 数	支付进 度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执行 数	支付进 度率						
1	归还州发改 1989— 2021 年省级基本建设 前期工作经费	黔南财教 (2023) 54 号	50.00	0	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0.00	是	是	
2	苏藏、苏贵对口三年交 流计划	黔南财教 (2023) 54 号	20.00	7.07	35.36%	7.07	35.36%	17.57	87.86%	2.43	是	是	
3	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 值核算	黔南财教 (2023) 54 号	50.00	0	0.00%	0.00	0.00%	47.93	95.86%	2.07	是	是	
4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黔南财教 (2023) 54 号	25.00	0	0.00%	0.00	0.00%	24.60	98.38%	0.41	是	是	
5	全州旅游工作会议及 系列活动	黔南财教 (2023) 54 号	39.50	0	0.00%	0.00	0.00%	26.41	66.86%	13.09	是	是	
6	第十二届省运会前期 筹备工作经费	黔南财教 (2023) 54 号	14.00	0	0.00%	0.00	0.00%	11.15	79.61%	2.85	是	是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文号	项目预算数	随年初预算下达的专项资金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结余资金	项目是否实施完成	是否根据项目既定支付进度	未按既定支付进度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执行数	支付进度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执行数	支付进度率						
7	黔南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培训	黔南财教(2023)54号	5.00	0	0.00%	3.55	70.97%	3.55	70.97%	1.45	是		
8	2023年黔南州导游(讲解员)服务技能大赛	黔南财教(2023)54号	10.00	0	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是		
9	2023年黔南州星级酒店技能大赛	黔南财教(2023)54号	10.00	0	0.00%	0.00	0.00%	0.00	92.72%	0.73	是		
10	2023年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暨应急演练	黔南财教(2023)54号	17.00	0	0.00%	0.00	0.00%	0.00	98.88%	0.19	是		
11	2023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计划	黔南财教(2023)54号	5.00	0	0.00%	0.00	0.00%	0.00	97.80%	0.11	是		
12	重点客源市场旅游推介	黔南财教(2023)54号	120.00	0	0.00%	74.85	62.37%	116.65	97.20%	3.36	是		
13	重大核心媒体宣传	黔南财教(2023)54号	81.00	0	0.00%	65.00	80.25%	76.00	93.83%	5.00	是		
14	新媒体宣传营销推广	黔南财教(2023)54号	210.00	5	2.38%	41.92	19.96%	199.48	94.99%	10.53	是		

序号	名称	文号	项目预算数	随年初预算下达的专项资金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结余资金	项目是否实施完成	是否根据项目既定支付进度	未按既定支付进度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执行数	支付进度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执行数	支付进度率						
15	常规长期宣传项目支出	黔南财教(2023)54号	7.77	2.07	26.64%	2.07	26.64%	7.77	100.00%	0.00	是	是	
16	招商引资工作	黔南财教(2023)54号	62.00	0	0.00%	6.54	10.55%	60.60	97.75%	1.40	是	是	
17	研学旅行工作	黔南财教(2023)54号	50.00	0	0.00%	10.00	20.00%	49.50	99.00%	0.50	是	是	
18	年度业务经费(老体协)	黔南财教(2023)54号	20.00	4.88	24.40%	8.83	44.15%	20.00	100.00%	0.00	是	是	
19	乡村旅游标准化州级补助	黔南财教(2023)54号	124.00	0	0.00%	124.00	100.00%	124.00	100.00%	0.00	是	是	
20	乡村旅游品牌创建	黔南财教(2023)54号	20.00	0	0.00%	10.00	50.00%	20.00	100.00%	0.00	是	是	
21	旅游产业化专项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黔南财教(2023)54号	59.14	6.55	11.08%	19.13	32.35%	59.14	100.00%	0.00	是	是	
22	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	黔南财教(2023)54号	24.70	0	0.00%	0.00	0.00%	24.70	100.00%	0.00	是	是	

序号	名称	文号	项目预算数	随年初预算下达的专项资金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结余资金	项目是否实施完成	是否根据项目既定支付进度	未按既定支付进度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执行数	支付进度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执行数	支付进度率						
23	2023年加快推进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工作经费	黔南财教(2023)54号	30.00	0	0.00%	12.72	42.40%	22.90	76.33%	7.10	是	否	未支付招商推介会7万元,主要是缺少党组会议决策程序,无法入账
24	新增一般债置换财力项目—绿博黔南助商惠民文旅促消费专项资金	黔南财预(2023)1号	867.14	241.28	27.82%	0.00	0.00%	241.28	27.82%	625.86	是	是	2022年结转资金项目,用于绿博黔南助商惠民文旅促消费兑付商家补助,按实兑付。
25	黔南州图书馆文化馆非遗中心业务费	黔南财预(2023)1号	17.24	17.24	100.00%	0.00	0.00%	17.24	100.00%	0.00	是	是	
26	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免开经费	黔南财预(2023)1号	60.00	0	0.00%	0.00	0.00%	60.00	100.00%	0.00	是	是	
合计			1998.49	0	0.00%	0.00	0.00%	1321.42	66.12%	677.07			

附件 5-2：州本级对下项目支出支付进度情况表

项目支出支付进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预算数	执行中分配的专项资金				项目是否实施完成	是否根据项目既定支付进度	未按既定支付进度原因
			截至资金下达后5个月内项目执行金额	支付进度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执行金额	支付进度率			
1	黔南州2023年“好花红”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是	是	
2	州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20.20	16.80	83.17%	16.80	83.17%	否	否	划拨给都匀市、独山县、荔波县等县（市），由各縣（市）发放给州级传承人202人共20.2万元，其中独山县2万元、龙里县0.6万元、平塘县0.8万元未发放。
合计		100.20	96.80	96.61%	96.80	96.61%			

附件 6：分类调查问卷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 评价调查问卷（受益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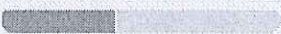
1. 您是否了解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十分清楚	16	 50%
B. 知道一些	12	 37.5%
C. 听说过，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4	 12.5%
D.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2. 您是否去过公共文化场馆的开展活动？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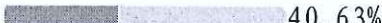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到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场馆看各类展览	10	 31.25%
B. 到图书馆等场馆读书、看报	11	 34.38%
C. 到免费或低价开放的体育馆锻炼	4	 12.5%
D. 以上活动都有	7	 21.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3. 您对周边文化场馆的布局与设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6	 50%
B. 比较满意	13	 40.63%
C. 不太满意	3	 9.38%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4. 您认为周边文化场馆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文化场馆离家太远，使用不方便	13	 40.63%
B. 文化场馆种类太少，无法满足需求	16	 50%
C. 文化场馆的宣传不够，不了解信息	3	 9.38%
D. 文化场馆的服务差，不愿意去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5. 您周围的人有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的工作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	21	 65.63%
B. 没有	11	 34.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6. 如果有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您是否会参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会	20	 62.5%
B. 不会	10	 31.25%
C. 不一定	2	 6.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7. 您觉得政府应该给予非遗文化怎么样的政策保护？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鼓励民众积极参与保护行动, 并给予奖励	20	 62.5%
B. 鼓励地方政府及民间团队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加大宣传	11	 34.38%
C. 加强非遗传承人的培训工作	1	 3.13%
D.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8. 您了解黔南州的旅游资源有哪些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14	 43.75%
B. 比较了解	15	 46.88%
C. 不太了解	3	 9.38%
D.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9. 您认为黔南州旅游宣传是否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到位	17	 53.13%
B. 不到位, 有待加强	12	 37.5%
C. 不清楚	3	 9.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10. 您觉得黔南州对于文化旅游的开发力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开发力度很大	16	 50%

B. 还行	15	 46.88%
C. 稍有欠缺	1	 3.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11. 对于旅游文化资源开发, 您比较喜欢哪些形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文化演艺节目	11	 34.38%
B. 历史文化纪念馆	11	 34.38%
C. 民俗风情区	6	 18.75%
D. 地域景色观光区	4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12. 您对黔南州文化旅游的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8	 56.25%
B. 比较满意	10	 31.25%
C. 不太满意	4	 12.5%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13. 您对黔南州文旅局组织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7	 53.13%
B. 比较满意	12	 37.5%
C. 不太满意	3	 9.38%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14. 您觉得为推进全民健身，黔南州在哪些方面还有待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群众赛事活动	7	 21.88%
B. 健身场地设施数量	15	 46.88%
C. 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9	 28.13%
D.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	1	 3.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15. 您对黔南州文旅局对当地文化、旅游、体育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7	 53.13%
B. 比较满意	12	 37.5%
C. 不太满意	3	 9.38%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内部员工）

1、您所在部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11	30.56%
B. 产业发展与经济运行监测科	0	0%
C. 资源规划开发与乡村文化旅游科	2	5.56%
D. 公共服务与艺术管理科	17	47.22%
E. 市场管理与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0	0%
F. 宣传推广与对外交流合作科	0	0%
G. 文化遗产保护科	2	5.56%
H. 广播电视管理科	0	0%
I. 体育业务管理科	4	11.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2、您对部门本年度职责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4	94.44%
B. 比较满意	2	5.56%
C. 不太满意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3、您对本部门职能职责了解情况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 非常了解	34	94.44%
B. 比较了解	2	5.56%
C. 一般	0	0%
D.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4、您认为州公积金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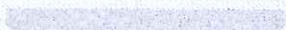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健全有效	34	94.44%
B. 现有制度运行有效，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	5.56%
C. 还有很大改进空间	0	0%
D.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5、您认为州文旅局内部各部门之间协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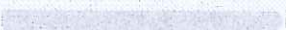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2	88.89%
B. 比较满意	4	11.11%
C. 不太满意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6、您认为州文旅局对完黔南州政府下达的各项重点工作计划推行有力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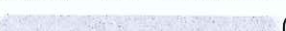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 工作计划能全面执行	36	 100%
B. 工作计划执行有偏差	0	 0%
C. 重要工作未能执行	0	 0%
D.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7、您认为州文旅局工作人员是否相对较稳定，干部干事积极性高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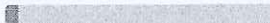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人员基本稳定，积极性高	36	 100%
B. 人员稳定性不足，积极性高	0	 0%
C. 人员稳定性不足，积极性不高	0	 0%
D.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8、您认为州文旅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做得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好	34	 94.44%
B. 比较好	2	 5.56%
C. 一般	0	 0%
D.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9、州文旅局近几年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可多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前期目标编制及预算编制	27	 75%

B. 过程进行绩效监控	4	 11.11%
C. 年终进行绩效自评	2	 5.56%
D. 结果运用落到实处	3	 8.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10、请您对 2023 州文旅局总体工作进行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5	 97.22%
B. 比较满意	1	 2.78%
C. 不太满意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附件 7：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报告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侯婧 18798035902
主管部门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苡 15329240721
州级主管部门意见	1.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问题。在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因为目前预算执行制度是零基预算，部门绩效填报时需根据人大批复来填报，因部门预算草案中人大尚未批复项目类资金，故无法填报项目，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会根据上级拨款和州级文旅专项资金下达情况来调整。 2.针对“个别指标未量化”问题。此指标值是根据财政绩效要求填报，为规定格式，无法自行设定。 3.针对“预算执行率低”问题。本单位结转资金中大部分是上级资金，因本单位项目执行周期长，同时部分上级资金 11 月和 12 月才下达，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一般安排在下一年度才实行，导致资金无法拨付。		
州级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州级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黔南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 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问题。在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因为目前预算执行制度是零基预算，部门绩效填报时需根据人大批复来填报，因部门预算草案中人大尚未批复项目类资金，故无法填报项目，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会根据上级拨款和州级文旅专项资金下达情况来调整。		不予采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应针对 2023 年重点工作、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进行填报，不能因零基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不体现部门重点工作，零基预算是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统筹核定预算支出，2023 年重点工作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30 亿元以上、游客人均花费达 1150 元以上，过夜游客达 1200 万人次以上，但未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针对“个别指标未量化”问题。此指标值是根据财政绩效要求填报，为规定格式，无法自行设定。		不予采纳，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来填报绩效目标。
针对“预算执行率低”问题。本单位结转资金中大部分是上级资金，因本单位项目执行周期长，同时部分上级资金 11 月和 12 月才下达，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一般安排在下一年度才实行，导致资金无法拨付。		部分采纳，报告中已分别描述上级资金和州本级资金执行情况。

附件 9：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机构	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瑞霞 18096069040
主管部门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丽娜 16683946980
主管部门意见	1.在职人员控制率设定不合理，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存在超编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本单位也一直积极对接上级部门解决。2.支付进度率设定不合理，本单位资金并不是年初一次性到位，大部分资金在年末才到位，应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来判定。3.结转结余率设定不合理，因本单位资金不是一次性到位，部分资金年底才下达，无法完成支付。4.预算追加调整率设定不合理，本单位年初预算资金只包含州本级人员经费和基本支出，州本级项目资金和上级资金均为预算调整数。		
州级主管部门 盖章确认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0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方案及指标体系名称		黔南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在职人员控制率设定不合理，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存在超编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本单位也一直积极对接上级部门解决。		采纳。	
支付进度率设定不合理、本单位资金并不是年初一次性到位，大部分资金在年末才到位，应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来判定。		采纳。	
结转结余率设定不合理，因本单位资金不是一次性到位，部分资金年底才下达，无法完成支付。		采纳。	
预算追加调整率设定不合理，本单位年初预算资金只包含州本级人员经费和基本支出，州本级项目资金和上级资金均为预算调整数。		采纳。	